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4 年 4 月 29 日 - 2005 年 5 月 18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4 年 4 月 29 日 - 2005 年 5 月 18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纽约, 2005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05/39
E/ESCAP/1359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言.....	1	1
章 节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1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1
二、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2-5	2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3	2
B. 其它活动.....	4	2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2
三、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6-369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19	3
B. 议程.....	20	4
C. 会议纪要.....	21-369	4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3-26	5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27-37	5
泰国副总理的开幕辞.....	38-44	6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性问题.....	45-98	6
执行秘书的政策性发言.....	45-55	6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56-71	8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	72-92	10
应对海啸和其他自然灾害方面的新出现问题.....	93-98	11
区域一级的主要发展动态和活动.....	99-211	12
扶贫.....	99-120	12
驾驭全球化.....	121-181	14
若干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26-133	14
部门问题与发展.....	134-181	15
贸易和投资.....	134-146	1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147-159	16
信息、通讯和空间技术.....	160-169	1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70-181	18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82-221	18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222-230	22
管理问题:	231-279	23
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修改后的会议结构的中期 审评.....	231-237	23
方案规划与评估.....	238-247	23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	238-247	23
审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248-273	24
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	274-279	26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280-308	26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09-318	29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319-339	30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19-325	30
湄公河委员会.....	326-330	31
台风委员会.....	331-334	31
热带旋风小组.....	335-339	32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40-342	32
发展筹资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	343-369	32
四、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6
61/1. 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		36
6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38
61/3.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39
61/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42
61/5.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44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44

目 录(续)

页 次

61/7. 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弱势群体.....	47
61/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47
61/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49
61/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50
61/11.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51
61/12.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	52

附 件

一、海啸恢复发展高级别论坛.....	54
二、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6
三、附属机构的会议.....	57
四、提交经社会的文件清单(按议程项目次序排列).....	60
五、2004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62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1
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3

简称表

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亚太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APCAEM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CAPSA	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近海地学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FDI	外国直接投资
	GNP	国民生产总值
信通技术	ICT	信息通信技术
	ODA	官方发展援助
非典	SARS	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SMES	中小型企业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导 言

1. 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时期为2004年4月29日至2005年5月18日。

第 一 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 | | |
|----------------------------|------------------------------|
| 61/1. 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 | 61/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
| 6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 61/5.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
| 61/3.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 | | |
|--|---|
| 61/7. 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弱势群体 | 61/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
| 61/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 61/11.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 61/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 61/12.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 |

第二章

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 《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区域实施情况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3. 各次会议的日期、主席团名单和报告文号见本报告附件三。这些机构的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所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决定。

B. 其它活动

4. 2004 日历年发行的出版物、举行的会议和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密切经常的联系，并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有关部门以及与其它区域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作。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 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2-18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05 年 5 月 12-14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 2005 年 5 月 16-18 日举行。

7. 下列各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亚美尼亚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	帕劳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丹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塔吉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东帝汶
日本	汤加
哈萨克斯坦	土耳其
基里巴斯	图瓦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马来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中国香港
尼泊尔	中国澳门
荷兰	新喀里多尼亚

8.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则，下列代表参加了会议：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罗马教廷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9.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部门和机构的代表出席

了会议：经济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高级事务代表办事处、秘书长海啸恢复特使办公室以及各区域委员会驻纽约办事处。

10. 以下各联合国机关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联合国治理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11.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太椰子共同体、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生产力组织、亚洲-太平洋电信共同体、亚洲再保险公司、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科伦坡计划秘书处、独立国家联合体、东亚和东南亚地理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迁徙组织、湄公河委员会、台风委员会秘书处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

13. 以下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一般性咨商身份列席会议：亚洲人口与发展问题议员论坛、非政府组织会议亚洲问题工作组、协助时代国际、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运动 ATD 第四世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退役军人联合会；以及以下各组织的观察员以特别咨商身份列席会议：Baha'i 国际共同体、残疾人国际、国际空运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人口理事会、人类住区管理区域地方当局网以及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4. 列席会议的还有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农村发展研究所、亚洲-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德国技术合作署、消除贫困人道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与国际红新月协会联合会的代表。

15. 文件 ESCAP(61)/INF.1/Rev.2 载有与会者的名单。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经社会选举 Kassymzhomart Tokae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为主席。

17. 按照以往的做法, 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各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Pehin Dato Abdul Rahman Ibrahim 先生阁下 (文莱达鲁萨兰国), Khy Tainglim 先生阁下 (柬埔寨), 沈国放先生阁下 (中国), E.V.K.S. Elangovan 先生阁下 (印度), Sri Mulyani Indrawati 女士阁下 (印度尼西亚), Gholamreza Tajghardoun 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sunori Onodera 先生阁下 (日本), Phongsavath Boupma 先生阁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ustapa Mohamed 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 Thein Swe 少将阁下 (缅甸), Shankar Prasad Sharma 先生阁下 (尼泊尔), Maria Lourdes V. Ramiro Lopez 阁下 (菲律宾), Lee Tae-sik 先生阁下 (大韩民国), Mahinda Amaraweera 阁下 (斯里兰卡), Kantathi Suphamongkhon 先生阁下 (泰国), Sato Kilman 阁下 (瓦努阿图) 和 Le Van Bang 先生阁下 (越南)。

18. 高级官员会议段分三个全体委员会开会。第一全体委员会选举 Natigor Siagi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为主席, Sumaira K. Aslam 女士(巴基斯坦)和 Maria Lourdes Ramiro-Lopez 女士阁下 (菲律宾) 为副主席。第二全体委员会选举 Bayazid Mardouk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主席以及 Shahed Aktar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和 Kikeo Chanthabour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副主席。第三全体委员会选举 Chan Heng Wing 先生阁下 (新加坡) 为主席以及 O. Song Chol 先生阁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和 Adi Litia Samanunu Qalirea Talakuli Cakobau 女士阁下(斐济)为副主席。

19. 经社会还设立了以 Selwyn Das 先生(马来西亚)为主席的决议草案工作组, 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Mounkhou Ravjaa 先生

(蒙古)和 Michael J. Delaney (美国)当选为工作组的副主席。

B. 议程

20. 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 (a)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 (b)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蒙特雷共识》: 实现连贯一致;
 - (c) 在应对海啸和其它自然灾害的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
3. 区域一级的重大发展动态和活动:
 - (a) 扶贫;
 - (b) 驾驭全球化;
 -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4.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5. 管理问题:
 - (a) 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修改后的会议结构的中期审评;
 - (b) 方案规划与评估;
 - (c) 审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d) 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
6.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7.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8.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9.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10. 其它事项。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21. 代理主席沈国放先生阁下(中国)宣布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并作了讲话。泰国副总理 Chaturon

Chaisang 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22. 开幕会之后，海啸恢复发展高级别小组举行了会议。小组成员包括来自以下六个受海啸影响的国家的高级代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泰国。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小组讨论纪要。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3. 秘书长在贺电中指出：整个亚太地区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一个新的亚洲正在出现，这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繁荣。但也有挑战要面对。本区域确实在《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些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特别是在根除赤贫和饥饿方面，但是，成就仍然不平衡。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是全世界最高的，但是，在国内和国家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有着非常不和谐的差距。

24. 秘书长指出，在海啸后的复苏工作中，必须要打破过去的贫穷周期。这意味着，捐助方必须提供所需的资金，而且必须有效，有针对性并透明地加以利用。

25. 秘书长指出，2005 年不仅是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而且还预告对未来的辩论重新开始。因此重点应放在如何彻底解决贫困的方式方法、对付共同威胁的集体安全系统以及在每一块土地上加强尊重人的尊严等问题上。

26. 秘书长于 2005 年 3 月向会员国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关于以能承受得了的方式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对国际安全系统作深刻的改革，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尊重人权等的建议。他希望并期待领导人参加 2005 年 9 月联合国的首脑会议，随时准备作出影响深远的决定，包括就联合国本身作出适应调整的方法。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讲话

27. 执行秘书欢迎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与会者。他对泰国副总理主持本届会议开幕式深表感谢。

28. 他指出，自从在中国上海举行了具有历史

意义的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2004 年 12 月的海啸及其令人恐怖的后果给亚太地区的发展筹资议程又增加了一个紧迫的项目。

29. 他指出，2004 年，尽管油价上涨，美元疲软，但是亚太经社会各经济体的增长速度仍然是 2000 年以来最快的。尽管有 12 月海啸的影响，本区域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外部力量不断加强，应该使亚太经社会各经济体在努力减贫的同时能够承受大多数的冲击。

30. 执行秘书指出，海啸受灾国充分成功地在海啸后立即执行人道主义紧急对策，但是重建和恢复的长期性增加了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

31.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继续在复苏进程中履行对海啸受灾国和人民的承诺，以及对本区域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正在履行的承诺，以增强其应对今后无数挑战的能力。

32. 执行秘书指出，《亚洲高速公路网政府间协定》预计将于 2005 年 7 月生效。目前棘手的问题是查明进一步发展亚洲高速公路网和相关的多式联运连接点的投资优先重点。

33. 他强调说，基础设施开发必须符合信息和通信高速公路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的成果中有三个主要问题，它们是：区域落实第一阶段会议的成果、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机制和因特网管理。

34. 统计数据对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优先领域是：贫穷统计、国民核算、性别统计和环境统计。仍然需要继续研究与贫穷有关的扶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举措。

35. 执行秘书指出，所有的发展干预都对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影响。必须确立保障措施，解决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移民、毒品以及交通系统改善后可能发生的贩运等相关的问题。上述关注以及诸如人口老龄化、残疾、卫生和死亡率等其它问题为政府对所有人进行发展方面的有效决策、规划和管理提出了挑战。

36. 对本区域各国政府特别重要的卫生问题是禽流感的传播。这种流感病毒很可能在本区域

今后若干年一直存在，因为这种病毒不容易消灭。但是，如果采取协调努力解决已知的风险，就有办法限制它的影响。

37. 执行秘书报告说，根据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围绕三个优先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附属结构已经得到进一步落实。到 2004 年底，已完成了 13 个附属机构的整个会议周期。经社会将在对修订的会议结构中期审查中审议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泰国副总理的开幕辞

38. 泰国副总理代表泰国政府热烈欢迎参加会议的代表。

39. 他指出，亚太经社会为技术合作以及本区域人民的福祉和繁荣提供了独特的平台。他还注意到出现了一些新的威胁和挑战，阻碍了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减少经济社会不平等的实现。

40. 跨界紧张局势、武装冲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一直引人关注的问题。赤贫，收入差别悬殊，缺乏发展，都为贩卖毒品、武器和人口等有组织的跨界犯罪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气候变化、传染病和自然灾害使上述挑战更为复杂。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全球化也使洗钱成了一个油水很大的行当。

41. 最新的挑战是 2004 年 12 月海啸造成的破坏。社会经济代价惊人，全世界伸出的援助之手也极其多。这突出表明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集体行动的重要性，也必须进行适当协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亚太经社会是亚太区域进行这种协调的最佳框架。

42. 海啸灾害的应对必须结合其它自然灾害予以考虑。干旱和相关的获得饮水问题，是需要采取协调的集体行动的两个例子。有必要采取行动改善能源的利用和节能，以及推广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43. 和平、发展和安全是相辅相存的。此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集体努力应予高度重视。在这方面，泰国充分支持振兴经社理事会，将其作为与布雷顿森林体制密切合作，

对全球发展采取国际集体行动的一个相关的高级别论坛。

44. 泰国欢迎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即“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他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对拨出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以作发展援助的承诺。发展中国家必须表明它们采取了切实的努力履行《蒙特雷共识》下的承诺。国际社会必须探讨有效而富有创新的金融机制，以确保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充分融资。

亚太经社会区域政策性问题

执行秘书的政策性发言

45. 执行秘书指出，2005 年的一开始，人们的注意力就集中到了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海啸灾难上，联合国在协调救济和恢复中发挥着主要作用。本区域各国也受到其他自然灾害之害，如地震、台风、干旱和水灾，这就更加有必要改进备灾和灾害管理。这些自然灾害对人、社会和有形资本以及基础设施造成毁灭，制约了经济发展。海啸和其他自然灾害突出表明，贫穷社区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极其脆弱，也强有力地证明急需解决自然危害可能阻碍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这种共同威胁的风险。

46. 2004 年尽管发生了海啸和其他灾害，但亚太经社会各经济体的经济业绩仍引人注目，是 2000 年以来增长率最高的。本区域经济增长范围很广，而同时又大多通过膨胀率低，由出口增长驱动，国内需求旺盛，其中包括资本支出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复兴。本区域面临一系列常见的和新发生的挑战，原油名义价格的创纪录上涨导致通货膨胀前景发生逆转，但经济业绩如此引人注目，证明本区域的经济具有强大的恢复力。但是，2005 年的预期表明，由于外部环境可能走向疲软，因此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会放慢。随着石油价格的上涨在整个经济中反映出来，通货膨胀和利率也可能上涨。贸易前景可能会有所暗淡。各国必须对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作出应对。

47. 在社会发展领域，执行秘书强调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老龄化的程度。今后 50 年，老龄化的速度可能还会加快。到 2050 年，本区域仅四

分之一的人口将超过 60 岁。但是，一些国家缺乏充分的老年人社会保障系统。除了福利问题外，在劳动生产力、储蓄、投资和经济增长方面，老年化，如果不预先规划，其经济影响可能会非常严重。亚太经社会应在《亚洲及太平洋老年化澳门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48. 2005 年的主题研究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蒙特雷共识》：实现协调和一致”，它适逢联大筹备 2005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发展融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之际。这项研究从本区域的角度研究执行《蒙特雷共识》的问题。它注意到，尽管经济增长高速，外汇储备巨额积累，但仍然存在着惊人的融资差距，特别是在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这项研究建议加强依靠南南区域合作，特别是在金融、贸易和投资方面，以减少区域差距。它还包括了关于仿效欧洲投资银行建立亚洲投资银行的可能性作一次可行性研究的一项建议，目的是满足本区域对基础设施开发的迫切需要。

49. 执行秘书表示，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上海宣言》指导着亚太经社会的活动。秘书处继续将注意力放在协助各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即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世界领导人会议以审评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预计由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亚行共同编写的第二份有关这些目标的区域报告将突出强调在为穷人提供基本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以协助穷国在 2015 年前实现这些目标。预计该报告将在 2005 年 8 月在马尼拉启动，以便为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提供亚洲及太平洋的观点。

50. 在驾驭全球化专题下，亚太经社会于 2005 年 3 月在汉城举行了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为本区域今后五年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道路。会议铭记本区域的多样性，在“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环境可持续经济增长或(绿色增长)”的重要专题下通过了 2005 年亚太环发会议部长宣言、区域执行计划和环境可持续经济增长(绿色增长)《汉城倡议》。这一挑战并不是要限制增长，而是要使之在环境上可持续，并在环境 and 经济之间产生双赢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可以将环境可持续性作为

机会而不是制约来推动。

51. 在贸易领域，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扩大最快，对发展和扶贫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区域和双边举措不应破坏而应补充多边贸易体系。亚太各国在《多哈发展议程》下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将有助于促进多哈回合取得圆满的成果，将向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六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提交实际的成果。为筹备这次会议，亚太经社会计划于 2005 年的晚些时候为亚洲及太平洋的高级贸易官员、私营部门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举办高级别政策对话。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有关在本届经社会年会举行期间举办 2005 年亚洲-太平洋工商论坛这一富有成果的会议，吸引了来自各国政府、企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 400 多名与会者。

52. 按照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在为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开展区域筹备工作方面发挥其协调作用。秘书处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发起了若干旨在拟订实现信息社会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亚洲信息公路所需的基础设施发展的活动。该计划强调有必要建立有利于信通技术发展的政策环境，尤其是在人力资源方面，要建设区域的能力，以充分利用信通技术所带来的数码机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53. 执行秘书以类似的方式指出，亚太经社会正努力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这可以对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本区域八个国家已经批准了预计于 2005 年 7 月生效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就有关泛亚铁路的类似协定进行谈判。在开展这一工作的同时，秘书处正与各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推动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

54. 在新出现社会问题领域，亚太经社会继续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琵琶湖千年框架》的后续行动方面开展活动。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不断给予关注，本区域有 900 万人与该疾病作斗争。仅 2004 年就有 120 万受感染。为战胜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蔓延，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在努力和资源方面作更高级别的承诺。

55. 执行秘书在结束时指出, 秘书处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使亚太经社会成为“知识组织”。为此, 秘书处决心与包括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其他机构一起努力, 考虑从较长远来建立由四个组织分享的区域知识资源中心的可能性。有关新系统的工作已开始, 使秘书处能够帮助实现驾驭全球化、扶贫和处理新出现社会问题这三方面的目标。秘书处希望以此来增加其为各成员国提供服务的价值。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56.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关于本区域目前经济情况及有关政策问题的报告”的文件(E/ESCAP/1331)和《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ST/ESCAP/2349)。这两份文件向经社会提供了一次机会, 藉以审视本区域的社会经济情况, 并寻求在处理本区域面临的新出现的问题方面可能采取的方法。经社会对秘书处所编写的文件内容全面, 质量优秀, 表示赞赏。

5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业绩引人注目, 是 2000 年以来国内总产值增长最多的一年。那种出色的经济增长, 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受区域内贸易增加和各国经济国内需求增强所驱动。资本项目支出在许多国家有所复苏, 流入本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大幅度增加。但是, 在整个区域, 不同的次区域之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业绩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没有达到足以应付它们的发展挑战所需的经济增长率。

58. 经社会注意到全球化进程虽然既涉及富人, 也触及了穷人, 但其方式不同。由于全球经济制度中存在不平等, 全球化的机会并非平均分享。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由于技术和基础设施薄弱, 往往处于严重的不利地位。由于上述实际困难, 为了使他们能够抓住应全球化所创造的各种机会, 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发展伙伴的大力支持, 其形式可以是, 市场准入, 简化和放宽在促进农业部门发展的贸易和技术方面的原产地和技术援助规则, 以及消除服务贸易的瓶颈。

59. 经社会还承认, 太平洋岛国在经济上仍然

处于不利地位, 因为它们的经济规模小, 基础狭窄, 地域上与外界隔绝, 难以进入国际市场, 容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国家在使其经济融入全球和区域经济过程中面临巨大的挑战, 无法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因此, 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关于在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太平洋领导人高峰会议的倡议, 其主要目的是讨论如何使太平洋岛国融入亚洲区域经济动态中去的方式方法。

60. 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推行宏观经济政策改革的重要性。这些改革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措施, 目的是扩大私营部门的作用, 加强政府的管制责任。在结构改革的同时, 有益的财政和货币政策, 在提供服务方面改善管理, 提高公共决策的透明度, 都是提高企业与客户信心的一些主要手段。

61. 经社会注意到, 尽管在近几年取得了史无前例的经济增长与进步, 世界的穷人有约三分之二仍生活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正如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预想的那样, 隐约出现的一种景象是有一些国家可能会达不到 2015 年贫困发生率减半的目标。要达到减少贫困的目标可能需要用更连贯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 以帮助本区域的贫困人口获取机会, 提高生活质量。铲除贫困要求有一整套以平等为方向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 依靠良好管理和法治的支持。

62. 经社会注意到靠经济增长来实现不断减少贫困的重要性。然而, 国内生产总值本身并不是以减少贫困和促进持续发展。有必要确保, 经济的得益延伸至社会的弱势群体, 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患有疾障的人。为达此目的需要有一种有效的机制, 来发展社会保护和安全网络, 并且在公私营部门都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竞争的私营市场是不可或缺的, 因为它们有效地分配资源, 传播创新作法并向顾客和生产商提供信息。国家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根本的作用。此外, 它要负责提供公共消费品和保护最贫困者的社会安全网络, 并且负责实施为在确保卫生和教育领域获得足够投资的政策。

63.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大多数国家人口构成的变迁可能导致老人占人口的大多数。这对于

各国社会 and 卫生服务的所涉影响会要求各国未雨绸缪。经社会要求就人口动态、特别是老龄化对于本区域各国经济今后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估。它还注意到本区域大多数老龄化人口都是贫困的，而且许多国家没有足够的设施来解决老龄人的卫生和社会需求。在这方面，经社会要求秘书处考虑传统支助系统的作用而且找寻办法将这些系统强化并汇集成更宽泛的全国方案，以支助老龄化人口和制订前瞻性的战略，为社会保障计划和养老金提供资金

64. 经社会认识到，自然灾害，连同诸如“非典”和禽流感等致命疾病，继续对全球和区域经济造成种种挑战。它进一步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所产生的衰弱效应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所面临的诸多挑战之一。经社会承认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才能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那些涉及母亲与儿童健康、社区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基本的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目标。它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要协同努力，并且强调必须为公共卫生增加预算拨款。

65. 经社会认识到，人力资源发展对于解决贫困和长期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问题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它敦促应当推动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尤其是家庭主妇和残疾妇女谋生的机会，发展技能及获得教育。它强调，通过开辟农业和牲畜生产方面的生计来源增加妇女收入的政策措施，是扶贫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6. 经社会敦促促进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达到《千年宣言》所载的有关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公认的发展目标。它强调，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经济机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贩卖妇女儿童行为，是需要处理的重要领域。经社会请秘书处开展研究，考察各国具有有效地打击人口贩卖和解决国际移徙问题的方案的最佳做法。

67.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对以往各项有关扶贫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作出估价，对其中行之有效的进行审评，把那些无效的剔除。通过这个做法，就可以用本区域的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来引导各成员国。秘书处应当考察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创新做法，尤其是涉及私营部门和民

间社会的那些创新做法。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防止与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工作重叠的现象。

68. 经社会提请注意大会宣布将 2005 年指定为“国际微型信贷年”一事，在此同时，强调微型筹资和微型信贷在扶贫中的重要性。它认识到微型筹资通过创造就业和创收机会（特别是为妇女），作为改善生计的一件重要工具和减轻易受损害性及授予穷人权力的一种有效的财务手段，是十分重要的。它要求秘书处在推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微型筹资举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其中包括促进对于成员国最佳做法的研究，以及交流适当的微型信贷信息。

69.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强努力，实现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促进秘书处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有利环保的可持续发展。它注意到东北亚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引起了该分区各国的兴趣。它注意到，要把沙漠化和土地退化作为一个区域问题来解决，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同时，有必要增加对进一步开发水资源和改善环卫的投资，以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70. 经社会重视为在本区域落实《阿拉木图纲领》：在一个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而搞好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这两个区域项目方案。经社会认识到，减少运输成本是该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在这方面，这些国家同区域跨边界公路和铁路网以及港口设施的连接起来，将有助于增加它们的产品在全球和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71. 经社会强调本区域科学技术合作，尤其是信通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经社会进一步指出，信通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乃是将信通技术有效地运用于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它赞赏地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为满足本区域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需求慷慨地提出承办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该中心是亚太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关。经社会获悉，韩国政府将在该中心头五年的运作拨款 1000 万美元。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

72.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的文件E/ESCAP/1332。经社会发现该专题研究质量高、及时，不仅有助于各成员国评估执行《蒙特雷共识》所取得的进展，还有助于它们就《共识》中同意举行拟议的后续会议的形式以及筹备将于2005年9月举行联合国首脑会议审议《千年宣言》交流意见。

73. 经社会注意到2002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国际融资促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作为全球发展融资问题的指导准则。《共识》确认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强调发展中国家在推行良好经济政策、善政和法治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74. 经社会指出，《蒙特雷共识》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在发展进程中所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尤其是对于最无能力吸引外国私人资本流入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就许多国家而言，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若干国家敦促发达国家将其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其国民总产值的0.7%。接受国方面能否有效利用援助资源也被认为对于最大程度地扩大其有利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75. 经社会对包括各捐助国采取各不相同的程序和条件限制等官方发展援助的接受国所经历的困难以及对官方发展援助的金额缺乏可预见性表示有些关切。它建议捐助国与接受国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并努力协调捐助国的借贷政策和程序，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有效性，并最大程度地扩大其对接受国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76. 经社会建议需要在发展融资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应进行全面的评估，以确定其具体的需要。经社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就《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编写了进展报告。那种建立信心的做法可以鼓励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发展合作。

77. 鉴于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援助金额有限，发

展中国家需要接受自助的观念，以减少发展融资方面的不足。经社会指出，支助机制可以通过应该予以加强的南南合作的模式来建立。鉴于通过区域的进一步一体化提高经济竞争力，发展中国家应增加区域内的贸易和投资。通过南南合作，本区域各国可以集中资源解决共同的问题。经社会请亚太经社会在筹资、金融和贸易领域提供交流经验的论坛。此外，还应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发展合作。

78. 关于国内资源筹措问题，经社会指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储蓄率世界最高，这意味着可以将这些储蓄导向与经济 and 人类发展相关的投资。它注意到专题研究提出的建议，即各国政府应建立和加强股票和债券市场。发展良好的亚洲债券市场有助于缓解本区域受全球资本市场变化无常的影响，并有助于预防发生另一场金融危机。为协助各国应对破坏性的资本流动，有人建议应通过《清迈倡议》加强区域合作。

79. 经社会指出，正如《蒙特雷共识》所强调的，可持续债务整理是筹资投资的重要因素。经社会欢迎取消重债穷国的合格债务，并免除一些海啸受灾国的债务。

80. 经社会注意到，基础设施发展是持续经济增长和扶贫的关键，必须采取步骤满足加强基础设施发展的需求。经社会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所需资金量是相当大的。改善为穷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更是具有很大的挑战性。

81. 经社会进一步指出，由于基础设施薄弱，许多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都没能吸引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投资，而这一点对于增长和发展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因此，若干代表团发现有关模仿欧洲投资银行设立亚洲投资银行的可能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的提议值得考虑。

82.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应支持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与基础设施融资需求和资源方案有关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建议，这项研究应处理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基础设施融资的需要问题。其它几个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应顾及提议的亚洲投资银

行和亚行以及诸如亚洲债券市场和亚洲债券基金等等现有的区域金融倡议之间的互补性。该代表团指出，欢迎本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加强合作努力，但在区域一级建立新的机构时应采取慎重的做法。

83. 经社会指出，贸易和投资是经济增长的动力，而经济增长则是为发展融资的重要来源；一个普遍、公开、可预测、不歧视和平等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它认为，所有国家应以灵活方式集体开展工作，特别是涉及诸如农业、特殊差别待遇等发展关切的问题，这样，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才能对多哈回合及其圆满结束作出积极的贡献。它要求秘书处继续优先考虑多边贸易问题中的能力建设活动。

84. 经社会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因《多种纤维安排》分阶段废除而面临的困难。它还注意到为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所作出的努力。通过额外措施增加市场准入，能够激发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这些措施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执行有约束力的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简化和放宽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对不熟练和半熟练的服务提供者以及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供应方能力建设。经社会促请秘书处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经济过渡期国家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

85.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尚未参加世贸组织，它促请秘书处加大力度，便于它们“入世”，包括通过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

86. 经社会强调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对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双边和区域贸易协议的数目迅速增加。它认为，这种协议能促进区域贸易和投资，但强调说，这种协议的产生必须符合多边贸易制度的原则和规则。经社会赞赏秘书处继续支持各项倡议，如《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和《曼谷协议》，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扩大贸易和投资的南南合作提供支持。

87. 经社会认为，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对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各国必须改善其商业

和投资气候，包括简化规则和程序，善于管理并建立电子政府。它要求秘书处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促进成功经验分享的最佳做法编制一份研究报告。

88. 经社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必需根据为发展筹集国内和国际资金的战略和办法拟订一个具体的行动计划，以便为发展提供资金。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经济改革，并未导致这种资金流显著增大。

89. 经委会注意到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对扶贫的重要性。它强调微型信贷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妇女的重要性，因此建议秘书处在本区域促进微型融资倡议，如孟加拉国乡村银行所推行的倡议。

90.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有效地主办了第二次亚太商业论坛，它促进了整个区域与商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它建议定期举办这个论坛。

91. 履行蒙特雷承诺还需要发展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它需要确保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在支持发展方面的连贯一致。经社会促请亚太经社会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

92. 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把《蒙特雷共识》各个领域作为主流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并明确旨在增进《蒙特雷共识》落实的诸项活动。还应促进区域在政策方面的连贯一致。

应对海啸和其他自然灾害方面的新出现问题

93.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333，该文件审评了本区域由于海啸和最近发生的其它灾害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以及在灾害管理和备灾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讨论区域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进行合作的新出现的问题；并建议了一项有关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战略。这项战略包括建设社区复原的各项措施，以应对亚洲及太平洋的海啸和其他自然灾害。经社会突出强调对受灾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严重和悲剧性的影响，并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减灾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9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为协助受地震和海啸影响的国家的人民和政府

而提供的慷慨支助。由于对恢复和重建工作给予不断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经社会建议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以协调所有的支助工作。

95. 为在二十一世纪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经社会认识到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是很重要的。经社会要求加强区域伙伴关系，以便做好备灾工作，包括分享信息和经验。经社会强调这种伙伴关系在帮助将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威胁减少到最低程度方面的重要性。经社会要求有关各政府机构更多地致力于能力建设，使之能够产生更有效的灾害管理的方法。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发展中小岛国特别容易受到损害。

96.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建立国家灾害预警系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建立区域预警系统，包括为设计这种系统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并请国际社会加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

97. 经社会吁请秘书处在推动南南合作方面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它认识到区域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处举办讲习班，以促进在风险评估、探测、预警和应急规划等方面分享信息、经验和汲取的教训。经社会要求秘书处与诸如太平洋海啸预警系统国际协调小组等相关国际机构进行协作，就加强探测和预警系统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9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承办一个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管理区域中心，并承担建立这一中心的相关经费。

区域一级的主要发展动态和活动

扶贫

99. 经社会收到 E/ESCAP/1334 号文件。经社会核准了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以及统计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经社会认为虽然这些建议是全面的，但在委员会需要重点处理的领域方面，应有所侧重。

100. 经社会指出，尽管长期以来扶贫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但贫穷仍然是亚洲及太平洋的一个严重挑战。2004 年，海啸灾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对本区域打击甚重，这对受灾国的扶贫工

作、国民发展以及《千年宣言》所载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了消极影响。穷人无力抵御各种风险，因此，扶贫措施应解决降低脆弱性的问题。

101. 经社会承认，贫穷虽是一个经济问题，但也是一个社会问题。贫穷不仅仅表现为收入不足，而且也表现为不健康以及缺乏基本教育、技能和就业的机会。如果不解决社会边缘群体的需要，扶贫战略就不会成功。

102. 经社会认为，扶贫是《千年宣言》所载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它指出，这些目标应该由各国自愿去实现。但是，要解决这个复杂而又多方面的问题，就必须在全球的层面上开展合作。与贫穷作斗争，成败与否最终可能取决于能否利用集体伙伴关系赢得这场斗争。

103. 经社会审议了各种扶贫战略，其中包括有利于穷人的增长，通过提供教育、人力资源开发、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发展有形基础设施、善政、创造充足的就业机会、促进中小型企业、扩大社会保障系统和运行顺畅的社会安全网，以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经社会还强调了小额贷款对创造自谋职业和扶贫的重要性。

104. 经社会呼吁，在必须采取的一系列扶贫行动方面采取一致的政策和战略，并建立广泛协商一致、政治意愿和使命感。它呼吁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使利益攸关方能够在扶贫方案的宣传、规划和执行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促请采取具体步骤支持妇女的经济活动，呼吁就创造就业、增加社区权力、能力建设和社会保护等问题采取综合性政策和战略。

105. 经社会强调必须扶持穷人，增加穷人的权力，使他们能够可持续地利用自己的资产和资源。以社区为本的办法，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办法，对扶贫不可或缺。这种办法包括对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大量投资，以及通过小额贷款和发展中小型企业向穷人提供资产。经社会指出必须使《千年宣言》所载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城乡地区本土化，并认识到地方当局人类住区管理区域网等地区性网络可以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地方政府中推广这些目标方面所发挥

的作用。

106. 经社会强调秘书处要促进区域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能力建设,以协助各成员扶贫和推动善政方面的作用。它强调说,查明、记载和传播良好做法,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它赞赏秘书处过去和现在就查明、试验和仿效良好做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大韩民国的“新村运动”(Saemaul Undong)以及“人类尊严倡议”和“城市经济为穷人提供住房”等秘书处方案。经社会提请注意扶贫和善政方面的其他若干好例子,并请秘书处探讨予以仿效的可能性。它还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建立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能力。

107.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努力建设成员国处理穷困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了秘书处在评估扶贫方案和人类尊严倡议的影响方面的工作。经社会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必须在各方面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

108. 经社会还呼吁秘书处加强重视农业和农村部门的发展,因为在这种部门,贫穷和所谓的“‘堡垒户’穷人”往往比例最高。由于农业生产率没有提高,因此可以将农村工业化考虑作农村地区的另一条出路。

109. 经社会支持扶贫中心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作重新调整。建议将二类作物放在国际范围内看待,因为这种作物有时是发达国家的主要作物。要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作物有助于扶贫,就必须将这个问题放在农业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内予以处理。

110. 经社会还讨论了旅游部门对扶贫的作用问题。它强调说,旅游可以成为扶贫的一个有效工具,提供劳动力密集型和小规模商业的机会。

111. 经社会强调必须在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实行善治。必须促进透明、平等、效益和法制。它指出,要促进善政,对政府机构,特别是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的机构予以加强,并开展能力建设。

112. 经社会认为,国际筹资促发展会议的《蒙特雷共识》是在减少赤贫是主要目标方面实现

《千年宣言》所载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融资手段,其中的主要目标是减少赤贫。在这方面,经社会还认为,虽然各国对自身发展有主要责任,但只有得到有利的扶持性国际环境的补充,各国的努力才能成功。

113. 经社会指出,发展中国家不能依赖购买力低的国内市场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它们必须与发达国家和相互之间开展贸易,才能发展经济。不可或缺的是,要有建立在规则的基础之上的一种公正平等的多边贸易制度,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创造收入,就业和改善生活。经社会强调为各国建立平等竞争的环境的重要性,以便在扶贫方面取得进展。众所周知,发达国家的补贴和其他形式的资助以及农业保护,使全世界发展中国家以农业作为经济主要部门的地方的数百万农民流离失所。这使许多国家的贫穷状况更加恶化。虽然世贸组织在加紧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但进展很缓慢。经社会请秘书处就该问题进行追踪、分析并提出报告。

114. 经社会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宣言》所载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扶贫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经社会一些成员国敦促发达国家为官方发展援助拨出0.7%国民总产值。

115. 经社会指出,外债以及债务偿还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严重问题。因此,债务减免肯定有助于这些国家的扶贫事业。在这个背景下,经社会请秘书处研究各种富有创新的方法,解决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长期的债务问题。

116. 经社会认为与贫穷作斗争,成败与否最终取决于能否利用集体伙伴关系来实现扶贫。2000年通过的《千年宣言》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承诺的一个重要重申。经社会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援助很重要,在这方面,促进南南合作的工作非常有效。

117. 经社会指出必须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适当技术,建立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国家能力,使各国能够开展健全的政策拟订和方案规划。为此,它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118. 经社会指出，修订消费价格指数以及家庭收支调查国际标准，能使本区域对贫穷情况的测量更精确，它也得到统计小组委员会的欢迎。家庭收支调查是收集贫穷数据的最重要手段，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很好地设计和开展，以便加强了解贫穷情况。

119.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努力修订它的贫穷统计数据行动计划并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的国家和部门机构的统计能力，特别是衡量在实现《千年宣言》所载国际议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所必须的能力。

120. 经社会认为在拟订测量贫穷的统计尺度时，不仅要考虑性别问题，还要考虑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如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效可靠的统计数据有助于拟订有利于各社会群体和确保社会平等的健全的社会经济政策。

驾驭全球化

121.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335-1338。这些文件质量高，内容全面，它为此赞扬秘书处。

122. 经社会指出，全球化使跨边界的贸易、投资和信息流量增加，刺激发展，创造了许多机会。同时，许多国家却未能从全球化带来的增长机会中充分获益，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

123. 经社会呼吁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和加强区域发展合作，并更有效地驾驭全球化。

124. 经社会认识到部门间项目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这些项目有助于各国推动促进贸易和运输的能力建设，拟订协调的贸易和环境政策，通过知识管理更有效地促进贸易，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发展进程。

125. 对于在执行关于文件 E/ESCAP/1336 所反映的驾驭全球化主题的决议方面，经社会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若干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26. 经社会欢迎秘书处关于内陆过境国国际贸易和运输体制能力建设的部门间方案。并请秘书处实施类似的方案，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和最

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127. 特别是，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执行《布鲁塞尔行动计划》和《阿拉木图行动方案》，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的问题和关注而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加紧这种举措。

128. 在审议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用管道运输石油和气体产品对区域和全球的重要性时，经社会请秘书处审查是否能够就跨亚洲管道网络制订一项区域协议的问题。

129. 经社会指出，受最近的海啸和地震影响的若干国家在大力处理灾难对它们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带来的影响。它注意到它们在报告中介绍的关于在各经济部门就减灾、债务管理和重建活动等各方面开展的全国活动。它促请巩固和协调防灾和减灾方面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执行《关于 2005-2015 年建立国家和社区应对灾害能力的兵库行动框架》，该行动框架是在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减少灾害世界会议上通过的。

130. 经社会建议在区域和次区域主要决策者的合作和参与下制订一项详细的战略计划，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秘书处要在其中发挥基本作用，在这方面，经社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建立一个自然灾害管理中心，并欢迎它自愿承担在该国建立这个中心所涉的费用。经社会得到秘书处的通知说，自从 2004 年 4 月以来，在亚太经社会主办的若干主要会议上，成员国对该建议的反应积极，这些会议包括：2004 年 10 月 13-15 日在曼谷举行的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04 年 10 月 21 和 22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政府间磋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及 2005 年 3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和西南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后续活动和第二阶段筹备工作的会议。

131. 经社会注意到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对支持有效的防灾减灾的重要性。它赞赏中国、日本和泰国为防灾减灾而努力与本区域各国分享它们的卫星信息资源和其它信息资源。经社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在促进发展适当的区域合作机

制，以帮助各国从这种资源中获益方面发挥作用。

132. 经社会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对提议的自然灾害国家预警系统所需的软件费用高昂表示关注，它妨碍了这种系统的创建，因此它请秘书处推动解决这个问题。它表示感谢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向海啸受灾国提供的援助。

133. 经社会注意到最近于 2005 年 4 月 22 和 23 日由印度尼西亚和南非在雅加达共同主办的亚太首脑会议通过了《新的亚非战略伙伴关系》。经社会请秘书处支持伙伴关系进程，以便使这项倡议补充和加强现有的多边和其它区域机制以及涉及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类似进程。

部门问题与发展

贸易和投资

134.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的贸易和投资能力建设方案和咨询服务，特别是与谈判、缔结和执行世贸组织协定的能力建设有关的方案和服务。虽然世贸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但它指出，亚太经社会等其它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方案，特别是与世贸组织合作开展的方案，也非常重要。因此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加紧开展这些活动。

135. 经社会指出，许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还不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它请秘书处加强对争取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的援助，并制订一项区域计划，促进并加速它们加入世贸组织。

136. 经社会注意到多哈授权谈判正在朝着实现公平和更自由的全球贸易规则方面取得进展，它强调将于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对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它还注意到，世贸组织所有成员都必须在一项共同的协定方面在所有谈判领域开展有建设性的工作，并在发展关注方面采取灵活态度。

137. 经社会高度重视秘书处关于在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的倡议，这将为本区域的政府官员、商业部门代表和政策分析人员交换意见提供一次有用的机会。部长会议也有助于区域落实《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所载的目标。经社会请秘书处在主办这次会议时纳入发展关注问题，

如农业以及特殊差别待遇等等问题。

138. 经社会注意到有这样一种意见，即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并不都能减少贫穷和收入不平等的情况，这些进程的社会影响，包括就业更加无保障，有时极其严重。它指出发展战略不仅要着重于经济增长，而且还要着重于实现对人的保障和社会公正。在这方面，它注意到这样一种意见，即必须采取灵活的态度，考虑发展关注，特别是必须确保粮食和生活保障。它建议将贸易政策纳入整个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并请秘书处协助各国从事这项事业，使它们能够最大程度的从全球化和市场准入中获益，同时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139. 经社会注意到供应方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包括贸易促进、投资促进和促进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并请秘书处继续加紧在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并以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它特别请秘书处协助受到分阶段废除《多种纤维协定》不利影响的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它们的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竞争力。

140. 经社会指出，全球、区域和多边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努力之间必须保持一种平衡，并强调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的演进应符合多边贸易制度的原则和规则。它赞赏秘书处为在多边主义与区域主义和双边主义之间创造相互支持的一种动态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秘书处继续这一领域的分析工作。

141. 经社会欢迎建立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并建议予以进一步开发，以此作为加强与政策有关的决策，促进贸易研究分析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区域合作的一个有用手段。

142. 经社会认识到促进贸易和贸易信息的重要性，它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努力促进贸易，包括简化和协调贸易程序。

143. 经社会促请秘书处不仅在决策者之间，而且还要在政府代表与私营部门的代表之间就驾驭全球化的问题开展政策对话。它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关于加强驾驭全球化区域合作的国际会议的倡议。

144.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作为一项辅助活动举办第二次亚太商业论坛。它希望这次论坛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蒙特雷共识》。

145. 经社会认识到自由、透明和有利于投资者的政策对促进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它注意到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倡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146. 经社会还认识到中小型企业为促进经济增长和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处高度重视提供技术援助，同时着重于促进贸易、促进投资、技术转让，并改善融资的获得情况，将中小型企业与全球供应链联系起来，以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在这方面的支持。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14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因而有助于改善参加国的运输基础设施。蒙古最近批准了该协议以及包括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正在批准的过程中。

148. 经社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将按协定安装亚洲公路路线的指示牌而且印度尼西亚正在研究批准后所需采取的行动。

149. 经社会强调，确定建造亚洲公路网及相关多式联运联接的投资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一持续进程的重要性。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推动建造亚洲公路网，并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道路维护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150. 注意到联大 2004 年 4 月 14 日关于改善全球公路安全的第 58/289 号决议，经社会欢迎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改善公路安全而主动采取各项举措的信息。

151. 经社会承认 2004 年 11 月在曼谷就起草《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议》举行区域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其对协议的承诺。在这方面，经社会请秘书处在 2005 年召开政府间会议，最终酌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议，以便在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并在 2006 年举行的运输

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组织签字仪式。经社会强调本区域所有参与谈判的国家积极参与的重要性。

152. 经社会注意到各国为建立铁路基础设施所作出的努力，并认识到集装箱区间列车示范运行的重要性。尤其是，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努力重新连接其铁路网，经社会请秘书处努力组织出入大韩民国釜山港口的集装箱区间列车示范运行，穿行朝鲜半岛的铁路网。因此，经社会请秘书处在泛亚铁路北部走廊沿线集装箱区间列车的规划和实施指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处理有关的问题。

153. 注意到 2005 年 5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马萨德与巴夫格之间新铁路线落成的重要性，经社会要求在连接北欧、中亚内陆国家和波斯湾的南北走廊组织集装箱区间列车示范运行。经社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准备与秘书处及有关邻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密切合作。

154. 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在本区域建立一体化的国际多式联运网。经社会请秘书处就有关多式联运发展和规划开展人力建设活动，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为获得援助而提出的具体请求。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提供的支助，通过举办一系列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提高这些国家在落实多式联运和物流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155.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巴基斯坦旨在通过瓜德尔新港口提供进入阿富汗、中国和中亚各国通道的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方案。

156. 经社会重申旅游事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扶贫和消贫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大力支持秘书处在旅游领域的工作。经社会建议对可持续旅游事业发展的能力建设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157. 经社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于 2005 年 12 月在巴厘主办可持续旅游事业发展政府间会议，并邀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有关举办旅游事业和运输展览的计划，作为会议的附带活动。

158. 经社会核准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提议，将下列问题纳入政府间会议的议程草案：(i) 加强旅游事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方面的作用；(ii) 履行便利化和运输及其它与旅游事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iii) 旅游事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以及(iv) 旅游事业部门和人力资源开发。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发生的海啸严重地影响了本区域若干国家的旅游业，经社会请秘书处协助各国处理危机带来的影响。

159. 经社会还核准小组委员会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旅游事业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所提出的提案，并核准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议程草案的议程项目应作为重点领域列入，在第二阶段期间处理。

信息、通讯和空间技术

160. 经社会表示全面支持秘书处努力协助区域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共享电子商务、远距离教育、电子政府、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建立社区电子中心和推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等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61.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领导和协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区域准备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尤其是，经社会对秘书处与各东道国政府、国际电联和亚太发展信息计划等各方合作，在斐济、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泊尔举办的各个次区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广泛支持。它表示支持拟订实现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草案，并要求尽早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原则宣言》。

162. 经社会赞赏地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主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亚太高级别会议，并吁请各国积极参加这一活动。经社会认为即将由这次会议定稿的《区域行动计划》应充分考虑，有必要通过向农村地区提供因特网上网和增强社会弱势群体实力，来弥补数码鸿沟。

163. 经社会希望高级别区域会议的讨论将最终形成区域共同原则，并有助于界定互联网治理的含意和范围。在这方面，一代表团建议互联网治理下一定义：

治理包括集体规则、程序、流程以及将各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做法和互动纳入其中的相关方案，产生与国家主权和终端用户和运营者的社会和市场利益相一致的做法和运作。它考虑到关于标准、政策、规则和执法的协议，包括国际协议，以及争端解决程序。

在这方面，经社会请秘书处在国际和国内两级就互联网治理的共同原则开展研究。虽然人们普遍认同各利益攸关方以及特别是政府在互联网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人认为当前互联网治理制度是有效和足够的，不需政府的重大参与。

164. 经社会指出，虽然信通技术可以为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的机会，但是也有可能通过利用现代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使犯罪全球化。

165. 经社会认为在支助信通技术促发展方面(本区域各国应用了不同的工具和机制，出现了许多成功的例子。欢迎就这一问题进行区域磋商，并感谢秘书处努力编创有关现有金融机制的个案研究。经社会指出，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是筹资和资助信通技术促发展的最有效的办法，私营部门可以在这种伙伴关系中带个头。

166. 经社会注意到私营部门在提供空间技术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经社会请秘书处根据成功的情况开展研究，以提倡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帮助各国从这种服务中受益。

167. 经社会感谢日本政府提出加强其与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和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之间在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

168.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都落实了信通技术应用方案(其中包括建立社区信息中心)。经社会还注意到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举办信通技术利用方面的活动。

169. 经社会通过关于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第 61/6 号决议，它将有助于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有关信通技术培训领域的工作。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7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环境、能源和水资源是相关的，其中包括这些活动在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载于《千年宣言》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根本作用。

171. 经社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在区域一级发挥积极作用，以便通过提高各国在环境、能源和水资源领域的国家能力，推动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172. 经社会感谢秘书处为推动和加强区域合作而作出的区域努力，如 2005 年 3 月 24 至 29 日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有效地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经社会核准以下文件所反映的会议的主要建议：《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2006-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以及《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或“绿色增长”汉城倡议》。

173. 经社会表示支持用环境可持续的方法对待经济增长——绿色增长，以此作为在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载于《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过程中一种相关和适当的区域性应对，以利于扶贫和环境可持续性；经社会同时建议，秘书处应调集其所有部门参与，在创造有利于持续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环境方面发挥催化剂的作用。

174. 经社会表示支持通过绿色增长汉城倡议网络落实《汉城倡议》，并吁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国加入该网络。

175. 经社会通过关于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61/9 号决议。

176. 经社会感谢秘书处努力落实这一项目，以显示在提供包括能源、水、生物多样性和保健服务等基本服务方面建立有利于穷人的公私伙伴关系，这也为推广公私社会责任提供良好的开端。

177. 注意到由于本区域强劲增长所带来的能源

供应的挑战，经社会强调在支持和持续能源发展方面进行区域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努力促进东北亚有关能源合作的对话，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本次区域的能源。

178. 经社会强调加强环境问题的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自然保护和通过诸如东北亚次区域环境保护计划来减少尘土和沙尘暴，并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79. 鉴于油价上升，经社会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减少使用矿物燃料，并推广使用包括再生能源在内的替代能源。经社会请秘书处加强努力，建设各成员和准成员在能效和再生能源方面的国家能力并树立意识。

180. 经社会表示支持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并请秘书处采取行动，加强在综合管理水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特别要减少缺水 and 干旱所带来的影响。经社会还鼓励秘书处积极参加 2006 年 3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水事论坛的筹备工作，这可以与区域努力在水资源管理方面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联系起来。

181. 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为区域一级就一系列专题、能源与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进行的讨论提供论坛并促进讨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此方式为区域召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届会议作准备。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82. 经社会收到了关于与新出现社会问题相关的主要问题的第 E/ESCAP/1339 号文件，载有《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落实情况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发展亚太领袖论坛的报告的第 E/ESCAP/1340 号文件，载有《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报告的第 E/ESCAP/1341 号文件，以及载有区域战略行动框架：促进卫生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E/ESCAP/1358 号文件。

183. 经社会对载于文件的全面、信息量大和有重点的文件资料表示赞赏，并且赞扬秘书处处理新出现社会问题的努力。

184. 经社会总体核可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曼谷召开的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85. 经社会号召继续努力,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峰会和 2000 年联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和承诺, 特别是在扶贫、扩大就业和社会融合这三个重要领域里的目标和承诺。此外, 经社会敦促审查全球化的社会影响以及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经社会请秘书处寻找方式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达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 尤其是在处境不利群体的社会融合、加强各代人之间联系以及社会保护和安全等方面。

186. 经社会表示关切最近的海啸所产生的破坏性, 它造成本区域国家广泛毁损和生命损失。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它所收到的国际捐助和支援表示感谢, 并且希望在灾后恢复和重建阶段继续获得这些捐助和支援。

187. 经社会强调必须将有关青年、家庭、老龄化和残疾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流, 特别是国家扶贫战略。此外, 经社会鼓励采取面向社会、反映扶贫、社会安全、移徙、赋予妇女权力、青年和残疾人之间相互联系的经济政策。

188. 经社会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家庭发展、国际家庭年目标, 以及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家庭问题多哈国际会议成果的问题。它呼吁承认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一种尚未开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资源向老年成员提供支助的作用, 从而将援助和保护扩大到家庭。

189. 经社会注意到伙伴关系在应对社会发展的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秘书处在接触各式各样的社会行动者和部门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请秘书处加强其能力, 将所有的利益攸关者组成有效的伙伴关系, 以促进社会发展, 尤其是在国家一级促进这种发展。

190. 经社会注意到, 国际移徙是全球化的一个后果, 对于输出国和收受国的发展过程都有影响。它敦促采取有助于管理国际移徙的政策和战略。经社会关注地注意到移徙工人所处的困境; 在一些国家, 这些工人中的大多数是妇女。有个代表团号召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保护一

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成员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191. 经社会强调, 人口的老龄化对于本区域的许多国家形成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 并且重申它致力于达到《马德里老龄化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澳门亚洲太平洋地区老龄化问题行动计划》的目标和目的。

192.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支助在《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上海执行战略》和《亚太区域澳门行动计划》的框架中所作出的承诺而开展的各种活动。有几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它们国家旨在减少老年贫困风险以及协助老人应付有关健康、收入安全、依赖性、残疾以及福利的风险的法律、社会保护政策和其他计划。各国还采取进一步的举措来支持代际团结、立足社区的服务, 以及有经济/税务激励和培训的家庭在宅护理的提供。

193. 经社会呼吁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和准成员通过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及以政策为导向的研究和分析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问题, 这些措施包括对人口老龄化对于社会服务开支、养老金和长期保健以及投资趋势的未来影响作出一项评估。

194. 有几个代表团还请求秘书处协助跟踪进展状况、交流实际信息, 以及制定干预办法来改善养老金和安全网, 以便更好地满足保健和社会的需求。有些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加强在实施老人方案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并通过更好的社会和经济融合来促进积极的老龄化。

195. 经社会请秘书处制订关于培植赋能和支助性环境的区域项目, 以促进老人与他们的家庭之间的代际支助和互惠关系。

196. 经社会注意到 2003 年以来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正在进行的为促进从以慈善为基础转向以权利为本的思想转变的努力, 这种努力对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残疾政策和方案具有积极的影响。

197. 有几个代表团描述了它们的国家正在执行

的旨在消除对于患有各种残疾的人的歧视以及赋予残疾公民和残疾人组织能力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在这方面，经社会建议秘书处在 2007 年召开一次有关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点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198. 经社会注意到在有关残疾发生程度的报告中存着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其原因出于所采取的概念框架以及缺乏通用的定义和分类。它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一套用于对残疾下定义和分类的通用和标准化的制度。

199. 经社会还注意到贫穷和残疾之间存在着一种密切联系，并且强调必须采用照顾残疾、善待穷人的发展战略。

200. 本区域的一些国家一直积极参与详细编制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的区域和国际进程，包括参加为起草案文而设立的关于一项全面、完整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所组织的向这个过程提供区域支助的各种活动。经社会重申，它的成员继续支持并且积极参与这项公约的起草过程。

201. 经社会建议，作为由亚太经社会发起、于 2002 年 10 月 25-28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 1993-2002 亚太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组成部分之一的东盟代表团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东盟代表团次区域集团会议提出设立东盟残疾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对此秘书处应协助开展后续行动。

202. 经社会总体赞成《区域战略行动框架：倡导卫生 and 可持续发展》所载建议，已由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 至 3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经社会认识到该区域框架作为增进合作之基础的重要价值。

203. 世界卫生组织高度赞扬亚太经社会所作的努力，把卫生列入其论坛的区域发展议程，进行高层政策审议。世界卫生组织认为，该区域框架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为在各国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开展卫生方面多部门合作提供了共同的基础。世界卫生组织重申其承诺，与亚太经社会共同努力并在各种卫生问题上给予技术支持。

204. 经社会注意到，在执行经社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的第 60/2 号决议过程中，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合作并力求与众多利益攸关者磋商。该区域框架之执行的主要成果。经社会提请注意为满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服务方面增长的需求而进行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五年三百万”的倡议中所确立的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目标。

205. 经社会还注意到，全球化已经作为一种强大的力量崭露头角；若要使全球化的好处最优化，就要很好地驾驭它。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邀约民间社会和商务部门作为合作伙伴的过程中提供支持，以对付因涉及全球化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在这方面，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分享其加强卫生体系以及驾驭全球化所涉卫生影响的经验，包括泰国参与东盟为应对贸易全球化引起的挑战而加强卫生服务的努力。

206.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过程中依旧存在种种挑战，提请注意“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的爆发以及海啸灾害的影响。对于非传染性疾病和受伤在亚太地区正迅速赶超传染性疾病而成为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表示严重关切。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加大行动力度，在区域内倡导资助卫生促进发展。

207.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日本政府将于 2005 年 6 月 21 和 22 日在东京以东道主身份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卫生千年宣言目标高层论坛。日本将欢迎亚太经社会和成员国高级代表出席论坛。其他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各国采取主动行动，为农村贫穷者提供较为平等的机会，享受卫生服务以及政府提供全体人口范围的卫生服务。

208. 经社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蔓延表示忧虑，而且该病蔓延与贫困的种种联系对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一种挑战。为了有效地预防、护理和治疗，它强调，有必要作多部门的应对，包括所有的利益攸关者和各级领导。对于各国政府首脑担任各国艾滋病理事会领导这一事实，经社会表示赞赏。

209. 经社会注意到,必需增加技术和财务支持,加强针对脆弱人群的预防工作,包括青年、妇女、毒品使用者、移居者和娱乐业从业人员。经社会还强烈吁请在处置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区域合作应当增强。

210. 泰国政府祝贺亚太经社会成功落实了济贫型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中的“卫生”部分。该试验项目为医院工作人员和艾滋病病毒呈阳性的患者展示了让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积极参与医院护理工作的好处,而护理是由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与私营部门协同资助的。

211. 经社会认识到它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对此,它提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确认 2004 年 9 月 7-10 日在曼谷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区域实施情况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

212. 在强调性别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的同时,经社会注意到,重要的是要把这些问题纳入各国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且采取措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经社会认识到,有必要对宏观层面的计划流程作根本的变革,以确保其性别应对到位。经社会对妇女和女孩的特别脆弱性和贫困女性化表示关切,提请注意必须在海啸灾难后的救济和恢复中应注意性别问题。

213. 经社会注意到,性别敏感的卫生信息和服务对于性别平等和降低孕妇死亡率具有重要意义。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政府推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力的倡议;它承认,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有效性。它还承认,采取种种措施,赋予妇女以决策和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利,包括通过使用信通技术,以利于知识的开发。

214. 有几个代表团介绍了已颁布的立法,已制订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已建立或加强的协调机制,旨在促进赋予妇女以权力和性别平等。马来西亚代表向经社会通报了于 2005 年 5 月 7 至 1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部长级会议,以及在不结盟运动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普特拉贾亚宣言和行动纲领。马来西亚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会议同意在吉隆坡

建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并期望今后亚太经社会进行协作。

215. 经社会强调国家机器对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力的战略作用和职责。它要求秘书处为加强国家机器的能力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216. 经社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动提出 2005 年 12 月在雅加达举行承办国家机制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利的研讨会,印度尼西亚政府要求秘书处为成功召开该研讨会提供实质性的支持。

217. 经社会重申迫切需要阻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蔓延,它既侵犯妇女的人权又阻碍发展。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人口,具有特别的挑战性,因为它具有跨国性而且需要国际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协同努力。为打击这种暴力,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加强国家机制方面提供支持,以利于赋予妇女以权利以及采取融合了性别平等的主动行动。

218. 经社会强调,2004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反对对儿童实行商业性性剥削东亚及太平洋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横滨后中期审评会议,表示重申承诺打击对儿童实行商业性性剥削,具有重要意义。它注意到中期审评催生的后续行动和行动计划,要求秘书处推动并协调区域举措,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并对其实行商业性性剥削的行为。

219. 经社会强调,贩卖人口是优先关切问题。它建议,应重视加强传播旨在防止人口贩卖和对妇女与儿童施以暴力的信息;为制定干预手段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利益攸关者在生殖健康方面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并开展对暴力、人口贩卖和注意性别问题的司法与非司法方法的研究。经社会注意到,贩卖人口以及剥削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必须在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战略中加以解决。

220. 经社会强调,所有相关方都必需参与,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共同努力反对人口贩卖。经社会寻求秘书处在区域一级组织主动行动的支持,包括执行《大湄公河次级地区协调反对贩卖人口的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的各种方案活动。

221. 经社会通过有关社会问题的决议如下：
61/7. 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弱势群体，61/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61/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以及 61/12.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222. 经社会收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七届会议报告(E/ESCAP/1342)，并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开展有关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活动的口头报告。经社会注意到特别机关第七届会议所取得的相关和富有实质性的成果，许多国家核准了其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涉及(a) 通过贸易、减免债务和援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实现《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b)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信通空技术)用于应对发展挑战。

223. 经社会强调信通空技术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以推动教育、卫生、企业、商业和灾害预防的发展。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其成员利用信通空技术，以便使其能够实现其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24. 跨界货运的高成本对发展中内陆国进行国际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为确保扩大本区域的经济体并确保其融入全球经济，经社会敦促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过境国和捐助国加深在经济基础设施发展、贸易便利化和区域合作方面的合作。在这一方面，《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的全球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为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过境运输发展提供了框架。经社会注意到其成员发起的各项活动，以建立国际运输联系，尤其是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的运输联系，并促进人员和货物跨边界的流动。

22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岛国由于经济体规划小和狭窄，地理位置孤立，难以进入国际市场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而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重申加强这些国家的施政重要性和开

展能力建设举措的必要性。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振兴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所作的努力，以便该中心有效地服务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需要，并赞赏采取步骤制订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发展次级方案。

22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协助其成员，并表示支持其工作方案。经社会还承认技术合作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所作的努力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由于“人”是发展的关键，援助方案和提供供应注重通过扶贫和处理其基本需要来进一步促进其福利。泰国代表宣布其政府将根据其双边计划以及通过包括与捐助国进行区域和三边合作等其它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提供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其政府与亚太经社会合作举办了有关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国际培训方案，本区域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与会者参加了这一培训方案，并邀请其他成员国参加 2005 年 7 月举办的下期培训方案。日本代表提到自 1997 年以来由日本主办召开的三年一次的太平洋岛屿首脑会议以及特别是根据人类安全概念制订的《冲绳岛倡议：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建立更加繁荣和安全的太平洋》，其中将安全、教育和能力建设、环境、卫生和环卫以及贸易和经济发展列为其优先事项。

227. 经社会注意到定于 2006 年对《2001-2010 年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全球的中期审评。对《行动纲领》进行区域中期审评应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全球审评提供意见的基础。

228. 若干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代表团敦促秘书处按预定计划于 2006 年召开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第九届会议，因为这将能就(a)《毛里求斯战略》后续行动和(b)为太平洋各弱势群体创收入和创造就业机会进行讨论。

229. 经社会还表示支持秘书处有关在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太平洋领袖峰会的倡议，(a) 以便评估实现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b) 讨论将太平洋岛屿经济体纳入亚洲区域的经济活力中的方法和手段。经社会注意到，峰会还将讨论经社会在将区域政策和诸如《太平洋计划》

所载的目标与各项国际协定相结合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230. 经社会通过第 61/11 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管理问题

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修改后的会议结构的中期审评

231.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343,载有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系根据该决议第 4 和 6 段编写,其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探索创新的办法,让更多的部长参与,同时让代表们在经社会会议上进行更多的交流,而且要向经社会下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经社会还要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结构的运转状况,特别是在提高效率和吸引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更高级别更广泛地参与等方面,进行中期审评。

232.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会议结构改革和成功地完成附属机构一个完整的会议周期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233. 经社会注意到了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对会议结构运转状况所作的初步审评。经社会确认审评所得到的反馈意见,认为会议结构导致了高频率的会议和高昂的成本。它还注意到,会议疲劳是该会议结构的另一个结果。然而,它注意到,即使会议的数量减少,天数会增加,因而成员们仍然负担沉重。

234. 经社会注意到有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如果少而精,合理地间隔开来,会更可取,更有效而且减少费用。它认识到,给实质性的工作领域分配充足资源为成员带来直接收益。

235. 经社会注意到了关于修改会议结构的各种提案和方案。它也注意到了关于在中期审评时做任何重大改变的保留意见。因而,一个折衷的决议被认为是必要和可能的。一个代表团指出,会议结构的任何改变应当允许有一个合理的时间跨度,以便在考虑另一个变化之前可以实际运作。

236. 经社会注意到,旨在减少会议和有关费用的会议结构改革具体方案载于日本政府提交经社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它注意到对该决议的支持并期待就会议结构的中期修改达成共识。

237. 经社会通过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中期审评的第 61/1 号决议。

方案规划与评估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

238. 经社会收到了第 E/ESCAP/1344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6-2007 年期间工作方案草案。

239. 执行秘书指出,这份工作方案草案反映了秘书长对于大会关于通过使得新的战略框架适合两年期方案预算来加强联合国的任务的回应,它包括了一个新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次级方案,并且将各区域机构的规划活动充分纳入有关的次级方案。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遵循了经过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可,并在 2004 年 12 月经大会批准的二年期战略框架的格式。该工作方案草案已经在 2005 年初经咨委会审评。

240. 经社会核可了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并且赞扬秘书处处理成员和准成员的优先需求。它指出,这份工作方案草案反映了经社会所核可的战略框架,并表示完全支持方案中的目标、预期成就和成果指标。

241. 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确立了次级方案 3:“太平洋岛屿和领土的发展”,从而认识到太平洋岛屿经济体的特殊需求。经社会确认秘书处为了加强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南南合作项下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用。但是,它指出太平洋岛屿经济体对于获得这种技术援助有持续不断的需要和愿望。

242. 经社会敦促所有的发展伙伴支持工作方案的落实,并且敦促秘书处将其工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协调,以便防止可能出现的工作重复的现象,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它鼓励进一步通过考虑到利益攸关者们的观点,加强评估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对于指标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评估方面。

243. 经社会注意到工作方案草案的重点放在区域合作上,并且建议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上海宣言》应当为亚太经社会的活动提供一幅路线图。强调了扶贫、贸易及投资作为两个相互关联的基本重要问题的重要性,可以通过区域合作来解决。

244.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被推向边缘的危险,因此亚太经社会应当特别注意这些国家的利益,以便它们可以充分得益于全球化。

245.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技术合作领域里,应当查明解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最佳做法,并作为案例研究用于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

246.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亚太经社会在落实工作方案中应当优先注意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受到海啸和地震影响的地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发展早期预警系统、发展基础设施、发展中小型企业、卫生和发展、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使全球化造福所有的人。

247. 一个代表团建议增加开展下列研究:大城市扶贫、小型地区贫困状况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扩大非正式的就业方案,使之包括更多的分区域和国家、在制定统计标准时纳入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利用小型和微型工业为农村地区创收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开展一项关于支持扩大旅游业以作为出口和扶贫的一种工具的实地项目。还建议将加强跨界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2006-2007年绩效衡量指标从5个增加到7个。

审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248.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345-1348,其中载有以下各区域机构的报告:亚太技转中心、亚太农机中心、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以及亚太统计所。

249. 执行秘书在其介绍中指出,经社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阶段期间审议了有关各区域机构评价的结果,并建议对其工作进行调整,以便有利于亚太经社会有关次级方案的预期成就的实现。他向经社会通报各区域机构的章程现

在已得到协调,以便这些机构的工作计划能接受既定的政府间审评和核准程序。

250.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四个区域机构在这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251. 经社会欢迎包括修订章程在内各区域机构进行调整正在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进一步加强各区域机构与包括联合国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252.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各机构的优先事项、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工作方案的报告的问题,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必须保持明确的沟通、报告和协商的渠道。该代表团认为应全力支持各机构的理事会,以便履行其职能。

253. 一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对于在本区域开展注重成果的发展项目意义重大,并认为必须通过开展符合其各自授权的对口活动进一步加强其作用。这就需要有综合管理的眼力以及各捐助者和发展伙伴的不断支持。该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区域机构在资金是否充足和能否持续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并欢迎秘书处努力将这些资金纳入亚太经社会2006-2007年的方案预算提案中。

254. 经社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包括信通技术、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各领域,并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应促进各成员国研究人员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和协作。

255. 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在材料技术、气象学(包括对海啸预警系统提供支助)和空间技术方面开展共同研究项目。

256.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技转中心为中小型企业进一步推动技术转让支助服务,其中包括建立区域数据库网。

257.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亚太技转中心开展的新活动,尤其是推动建立国家创新系统,并提及该国为此捐赠了10万美元。代表团还请各成员国通过无偿借调形式派遣专家对中心表示支持。

258. 认识到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化经济中国

家创新系统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一个代表团建议，中心除了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支助服务和新出现的技术之外，创新系统网络管理培训方案也应列为中心技术转让方案的优先领域之一。

259. 下列国家表示优先参加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260. 根据中心章程第 9 款，经社会选举以下国家与东道国印度一起参加 2005-2008 年理事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261. 一个代表团指出，经过亚太经社会和中国政府的协同努力，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已运作一年多，中国政府不仅在支助中心的机构经费方面，而且在包括由中国工程院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共同在中国烟台主办国际果蔬展览在内等具体活动方面，都表示出承诺和灵活性。该代表团希望亚太经社会继续对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活动给予大力支持，以确保中心的持续发展。

262. 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扩大亚太农机中心今后的活动，以便包括在国家一级落实各区域共同项目和(或)试验项目，交流意见和经验，并开展各种研究，查明各种问题、所需的能力和主要做法，以推动区域农业机械化活动。

263. 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工作范围涵盖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就收割后技术、水果和其他农产品加工以及加强农业工程的研究与开发的信息和技术转让进行广泛交流，相互开展技术合作。所有这些领域都要求利用技术发达国家研制的现代农业机械，而这些机械可以改装和应用于亚太区域的食物安全加工系统。这一工作可以有助于增加农民的收入，最终促进扶贫工作。

2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宣布，其政府愿意在亚太农机中心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支持文件 E/ESCAP/1346 中所列 2005 年亚太农机中心的活动方案，其中包括编制商业上成功的机械目录并通过亚太农机网站信息网络向各成员

传播信息。该代表赞赏亚太农机中心努力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并请中心继续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专家提供便利，以便从这些讲习班中受益。

265. 若干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各成员支持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其中包括增加财政支助，以确保中心得到足够的资金，有效地执行其工作方案。

266. 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本区域普遍存在维持生计型农耕和赤贫，通过二类作物开发进行扶贫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通过与相关组织进行合作，避免工作的重叠。

267. 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其政府坚决支持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及其在本区域支持扶贫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向经社会通报，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增加了对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自愿援助，除了协助翻新中心的房舍，2004 年已援助 7.67 亿卢比。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指出，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在中心的房舍内顺利召开。

268. 一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加强对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提供财政和机构支助，以确保其对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具有现实意义并为它们带来益处。

269. 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打算向亚太统计所提供 1,682,580 美元的现金援助和相当于 1,819,400 美元的实物捐助。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还打算向参加亚太统计所课程的 73 名学员提供助研金。

270. 日本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及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为亚太统计所提供的捐助表示感谢，并承认亚太统计所主任在寻求这种支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是，该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各成员通过增加现金捐助或提供实物支助，如提供无偿借调专家，为亚太统计所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271. 下列国家表示参加候选亚太统计所理事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泰国。

272. 根据中心章程第 9 款，经社会选举以下国

家与东道国日本一起成为 2005-2010 年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理事：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

273. 经社会通过有关区域机构的决议如下：6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61/5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61/3(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61/4(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此外，经社会通过关于设立亚太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一个新区域机构的第 61/6 号决议。

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

274. 经社会收到了其中载有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的第 E/ESCAP/1349 号文件，以及其中载有内部监察服务厅的审计报告(A/58/785)所提主要建议和亚太经社会就这些建议所采取行动的摘要的第 E/ESCAP/1350 号文件。

275. 执行秘书告知经社会，第五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内部监察服务厅的报告，并且请求将该报告提交给各区域委员会的政府间机构。他说，该审计的亚太经社会部分限于筹措预算外资源的问题，亚太经社会已经实施了有关的建议。

276. 经社会表示支持这份审计报告，并且欢迎亚太经社会实施审计建议。它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并且请求它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ACPR）提供有关审计报告建议的行动成果方面的信息。

277.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有人建议把重点放在较少几个大型预算外项目上。它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采用了有关大规模的多学科项目的方针，以利用基于成果的规划作为手段，使其技术合作工作产生更大的影响。

278. 一个代表团指出内部监察服务厅报告、特别是关于对各区域委员会治理结构进行管理那一章的效用。它还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可观改进。它强调必须进一步改进亚太经社会出版物的质量，使得它们更加简

练、避免重复，而且重视向成员国传播信息。

279.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跨区域合作在全球化过程中的重要性。应当优先注意促进区域之间专家间的互动，在运输和信通技术等部门尤其如此。这个代表团还指出必须为各区域项目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于筹措区域和国际资金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资源。它认为亚太经社会可以在管理本区域内南南合作最佳做法的转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它在对亚太经社会出版物的编制表示赞赏的同时，也请秘书处通过诸如亚太经社会网址等适当的工具传播信息。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280.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351, 载有 2004 年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的概况。

281. 执行秘书告知经社会，在 2004 年，秘书处继续根据其技术合作战略进行改革努力。改革的基本目的是要提高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工作的影响。2004 年继续趋向于较长期、综合、多学科和更有催化作用的项目。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也得到了加强。

282. 执行秘书报告说，在 2004 年，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展方案和项目的监测和评估，进行了四项重大的中期审评和一项深入的外部评估。

283. 在秘书处的改革框架内，预计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重新协调所有的工作，把重点放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上，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就此，执行秘书指出，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总的目的是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以实现这些发展目标。

284.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亚太经社会项目的重点主要放在《千年宣言》中八个目标之中的五个目标，都是秘书处有很强的比较优势的领域，即，目标 1：根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样重要的是，亚太经社会还支持本区域各国落实联合国区域和全球性重大会议的成

果。

285.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报告说, 2004 年秘书处收到的来自联合国内外来源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总额约为 1150 万美元。但是, 这一数额并不包括另外数百万美元的捐款, 那笔款项调拨由于相关协定最后细节的达成被拖延而推迟到 2005 年。预计, 那将在 2005 年及以后的年份大大增加对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工作的预算外捐款额。从兑现角度说, 2004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的总量约为 1130 万美元。

286.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提出了 2004 年技术合作活动的全面报告。它对亚太经社会为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表示赞赏。它要求开展较大规模的技术合作项目, 以增加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工作的影响并降低交易成本。它还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增进与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 以避免重复工作。一些成员国强调, 有必要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岛国以及在南南合作中开展培训的重要性。

287. 经社会注意到下列成员和准成员为 2005 年的认捐情况:

288.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 说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289. 柬埔寨 秘书处已收到柬埔寨政府的书面通知, 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290. 中国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政府大力支持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工作, 并指出中国积极参加了一些活动。中国重申, 为向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提供机构支助, 它认捐了 380 万美元现金和为期五年总额为 1100 万人民币的实物支助, 以并每年向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提供 2 万美元的经常性捐助。中国还表示, 正在考虑在其他领域提供捐款。中国代表回顾了中国为 2004

年在上海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的支持。中国代表宣布了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信托基金 15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40 000 美元

除了 15 万美元捐款之外, 中国还将为中国—亚太经社会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 并可能有其它捐助。

291. 印度 印度代表在早先的一次会议上已表示做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 美元 (等值卢比)

二类作物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5 000 美元

29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秘书处通过立足成果的思路, 较大规模、多年期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增进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来达到扩大技术合作工作影响之目的改革努力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对亚太经社会通过在西爪哇一个村庄以济贫型公私伙伴关系方式进行的再生能源项目所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该项目为农村社区提供电力, 也为那里的人民提供了额外的收入来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了在诸如为土地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用好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等领域举办南南合作的具体培训项目。印度尼西亚邀请秘书处探讨与设在雅加达的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开展联合项目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要求秘书处为海啸和地震灾区设计具体的技术合作活动。印度尼西亚宣布, 打算提供与往年同样水平的捐款。

2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制订和落实区域发展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要求亚太经社会大大提前向成员国宣布培训机会, 以确保有更多的人参与; 并且更多地让经济合作组织等次区域合作组织参与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最后, 该代表团指出, 亚太经社会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来进一步推动所有国家参与实现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相关活动。宣布了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294. 日本 日本代表对亚太经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在推进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表示赞赏。日本宣布，为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捐款 25 万美元。日本还将向亚太统计所提供与前一年同样水平的捐助。日本打算通过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增加其对秘书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助，该项基金的重点是在社区一级增强个人的权力。最后，日本代表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监测和评估工作，以及加大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力度。

2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他的政府赞赏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工作并宣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提供与 2004 年相同水平的捐款。

296. 中国澳门 秘书处收到了中国澳门政府的书面通知，将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2 万美元。

29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重申她的政府继续对促进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的承诺，并指出马来西亚从咨询服务、助研金和培训中获益。马来西亚确认打算捐款如下：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地学协委会	50 000 美元

298. 蒙古 蒙古代表团表示，蒙古政府正在考虑向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该国政府十分赞赏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在他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蒙古代表要求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也能有助于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

299. 缅甸 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缅甸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000 美元
二类作物中心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30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政府将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1.5 万美元。

301.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对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十分感谢。大韩民国支持在立足成果的管理中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案做法。大韩民国将促进亚太区域的技术合作，为亚太技转中心主任这一职位提供资金。

302. 萨摩亚 秘书处收到萨摩亚政府的书面通知，将向亚太统计所提供 1000 美元捐款。该国政府还表示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南南合作基金，将不再需要使用秘书处的补充基金。

303.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代表强调，亚太经社会在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并指出，斯里兰卡从这些活动中获益，其中包括环境管理方面的培训以及南南合作范围内的第三方培训方案。斯里兰卡宣布打算捐款如下，但以最后批准的预算为准：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太农工机械中心	5 000 美元
太技转中心	5 000 美元

他的捐款也在考虑之中。

304. 泰国 泰国代表宣布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万美元
二类作物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处境不利的转型经济体	
和蒙古与会信托基金	2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泰国还将向地学协委会捐款 4 万美元和 1,55,0043 泰铢,向台风委员会捐款 1.2 万美元,向热带旋风信托基金捐款 2 千美元。

305. 越南 秘书处收到越南政府的书面通知,将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亚太农工机械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亚太统计所提供与 2004 年同样水平的捐款。

306. 执行秘书在讲话的最后向所有捐助方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内的供资机构和其他组织在 2004 年的慷慨捐助和对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还对各成员和准成员宣布 2005 年的认捐表示赞赏。他指出,就项目规划和设计进行的改革将进一步使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集中于数量较少但规模更大的多年度项目上,以产生更大的影响。

307. 执行秘书强调,亚太经社会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未来看来是光明的。有几项供资协定已接近达成,可带来数百万美元的捐款。例如,大韩民国已通知秘书处,打算向与海啸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 100 万美元。此外,泰国已认捐 1000 万美元,用于建立一个由亚太经社会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区域海啸预警系统,同时大韩民国五年内认捐 1000 万美元,用于拟议建立的区域信通技术中心。

308. 执行秘书要经社会放心,秘书处将继续高度重视与执行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社会第 60/3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项目执行工作”相关的活动。秘书处也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提高其技术方案的效果,来满足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千年宣言》所提目标方面的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小岛国、发展中内陆国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最后,他对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在南南合作框架内主动提出第三国培训方案表示赞赏。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09.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352 和 ADD.1,载有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系由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员、中国代表提出。

310. 遵照其职权范围,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始终维持着经社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就亚太经社会与工作相关的一些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对有关文件在提交经社会会议之前进行了审评。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向联合国其他论坛的成员代表不断介绍本地区、特别是经社会秘书处的各种问题和忧虑方面发挥了可贵的作用。同样,执行秘书在每次经常会议上向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通报他最近的正式使命进展情况。

311. 从经社会六十届会议以来,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召开了十次经常会议,六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一次特别会议,一次非正式会议和一次休假地会议。在其特别会议上,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详细审评了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在非正式会议上,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有机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代表相会。在其经常会议上,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方案规划、监察和评估的一些问题,包括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会议和培训项目的拟议日历。秘书处每月一次通报“正在进行中的亚太经社会主动行动”,使得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成员能在其实施过程中发表对项目 and 问题的意见。

312. 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积极参与审评经社会最近几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经社会在第六十届会议和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还与秘书处配合,规划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审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一些初步计划。此外,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审评和讨论了秘书处最近组织的许多其他重要会议的准备情况和成果,包括 2004 年 9 月 7 至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2005 年 3 月 24 至 29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 年 4 月 4 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亚太二类作物开发中心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 2005 年 5 月 10 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特别机构第七届会议。其他的会议审评涉及到七个小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以及为中期审评经社会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58/1 号决

议所作的准备工作。从 2004 年 11 月 4 至 6 日，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泰国华欣举行一次休假地会议，讨论基于成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

313. 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还审评了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会议讨论纪要的格式，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评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的结果。

314. 经社会注意到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就有关方案规划、监察和评估的事宜以及立法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内容等向秘书处和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它感谢秘书处卓有成效地履行职责并提供出色的服务。它鼓励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不断地增强其自身的活力，以期更有效地就有关亚太经社会任务的事宜及其工作方案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经社会指出，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务必继续在提出具体而切合实际的提案和为了区域的福祉密切合作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1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它突出了就修改后的会议结构的中期审评进行的大量磋商。要求秘书处保持势头，继续有效地执行经社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向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介绍其工作的成果，包括使命和会议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316. 一个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此提出建议。它还表示希望，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将积极参与重振亚太经社会的雄风。秘书处应设法，进一步改进其服务和产品，顾及常驻代表们的观点；而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应有创意，特别是将有意义的议题、方案和活动列入其议程。

317. 经社会感谢报告员陈述了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总结，并且感谢秘书处的努力工作，同时认识到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增进亚太经社会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318.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将文件 E/ESCAP/1352/Add.1 的第 14 段重写如下：

向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5 年 3 月 24 至 29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功结果的报告。该会议倡导了“绿色增长”的专题并通过倡导发达国家带头推行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确认对改进环境可持续性的强力支持。全体成员还同意并通过了《2006—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以及《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汉城倡议》。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19. 经社会收到了附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后转交供参考的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353)。

320. 经社会注意到，地学协委会致力于促进可持续资源开发、地球信息管理、地球危害的减轻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交换和体制联系。它总共成功地举办了 29 次技术会议/研讨会，有来自成员国的约 800 名与会者参加，包括了地球资源部门的 23 次活动，地球环境部门的 2 次活动和地球信息部门的 4 次活动。在地球资源部门继续执行由挪威政府支助的石油政策和管理项目，并在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开展个案研究。还通过国际石油管理和行政方案举行了一系列专门讨论石油部门专题的双边研讨会，得到美国地质调查局的支助的全球矿物资源评估方案仍在继续。丹麦政府核准了一个从 2005-2007 年的三年项目，项目涉及地学协委会成员国在石油部门的能力建设，项目从 2005 年 1 月起开始。

321. 经社会注意到，在地球环境部门，朝鲜地球科学和矿物资源研究所支助的滑坡危害评估技术开发项目继续进行，举办讲习班，组织专家访问一些成员国。在全国先进工业科学和技术研究所/日本地质调查局的支助下，在日本举行第一次实地讲习班时举办了关于减轻火山危害的青年科学家培训班。开展了两个沿岸地区方案：结合国际地质学联盟/国际地质关系方案第 475 号三角洲地图科学项目对东南亚的三角洲开展综合性地质评估，执行亚洲三角洲地区环境管理战略，两者均由日本支助。在地理信息部门，在教科文组织和法国国际地学培训和交流中心的支持下，为地学多语种同义词词典，

将 6000 个地学术语译成地学协委会成员国的语言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东南亚地学文献网络的开发在继续，目前可以在万维网上进入。还举办了一次关于以目标为导向的项目规划技巧的培训班，将这种技术用于一个个案研究，这次研究培训班得到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支助。

322. 经社会还注意到地学协委会针对 2005 年 12 月 26 日海啸提出的倡议，特别是与泰国矿物资源部合作举办的一次国际海啸问题讨论会，以及海啸问题项目规划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制定了一份关于地球危害，特别是海啸问题多国合作方案的项目文件。经委会注意到地学协委会要求建立伙伴关系，以立即及时地执行该项目。它还注意到成员国请求对地球科学继续提供支持，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减轻和复原的一种手段，并在执行它的地球科学方案方面与地学协委会合作。

323. 经社会注意到地学协委会为它的成员国开展的活动级别很高。它还注意到成员国作出的坚定承诺以及合作国和合作组织高度的支持。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地学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在开展联合活动和信息交换方面的密切合作。

32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主动提出在中国北京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3-18 日和 2005 年 9 月 19 和 20 日主办地学协委会第四十二届年会和地学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32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合作国家和组织对地学协委会的活动提供的援助。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提供的支持，它通过矿物资源部为地学协委会在曼谷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极好的设施。

湄公河委员会

326. 经社会收到了秘书处说明下转交供参考的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354)。

327. 经社会指出，2005 年是签署《1995 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十周年，并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湄公河委员会工作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具体和重要的成就。经社会特别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 2004 年在落实其核心、支助和

部门方案方面所取得重要成就和进展，这些方案由于得到各捐助者和伙伴的有力支持而进展良好。

328. 经社会注意到湄公河下游河岸四个国家和两个上游共同流域的国家即中国和缅甸之间进行的有效对话，特别是 2004 年 8 月第九次对话会议上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329. 经社会认为，鉴于所有这些国家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并为保持可持续需要对该流域与水有关的资源进行合理、公平地利用和良好的管理，今后几年湄公河河岸各国之间的合作将变得更为重要。经社会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在为其流域开发计划第二阶段“航运方案、数据和管理方案、水力方案 and 旅游事业方案”筹集资金所面临的挑战。

330. 经社会对湄公河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各个领域尤其是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相关能力建设方面所进行的有效协作表示满意，并就秘书处继续向湄公河委员会提供支助，其中包括有关技术和管理培训的支助。

台风委员会

331. 经社会收到了附有秘书处的一则说明，予以传递，以供参考的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355)。

332. 经社会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4 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和进步，尤其是在加强区域合作和它作为一个防灾备灾分区组织的业务方面，以及在调动财政资源支助其活动方面的成就和进步。经社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和组织在 2004 年向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的支助有重要的增长，特别是日本土地、基础设施和运输省以及大韩民国建设交通部所作的重要捐助。

333. 在加强区域合作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台风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及包括台风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的其各下属机关采用一种新的结构的决定。经社会注意到在气象工作组取得重要成果之后，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以及包括新成立的监督规划和预算制定过程的咨询工作组、气象工作组和防灾备灾工作组在内的各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的新的职权范围。

它还注意到委员会应越南政府的邀请，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河内召开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33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其工作的大力承诺和坚定支持。同时还提到了亚太经社会与世界气象组织在支持该委员会方面继续不断的合作。

热带旋风小组

335. 经社会收到了附有秘书处的一则说明予以传递以供参考的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E/ESCAP/1356）。

33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小组 2004 年在其工作方案的气象、水文、自然灾害防备、培训和研究部分项下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在安装为使各国接通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所需的点对点线路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它又满意地注意到该小组的成员在交流国际河流域的水文数据以便进一步改进水灾预报服务的方面继续进行良好合作。

33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通过 2005 年 2 月在新德里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关于与水有关的灾害，重点是风暴潮和海啸以及其早期预警系统的技术会议，作为可能开展的有关海啸的区域活动纳入现有的有关旋风灾害的备灾框架的一种努力。它注意到小组对于加强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努力，以便建立一个综合性早期预警系统做出贡献的计划。在这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关于继续努力，于不久的将来在小组涵盖地区装置一个有效的区域风暴潮早期预警系统的决定。

338. 经社会对于亚太经社会与世界气象组织在支持小组防备和减轻由热带旋风引起的灾害方面的长期合作表示感谢。它还感谢位于克尔古布尔的印度技术学院对于培养小组的全体成员的风暴潮预警的技术能力以及新德里的区域专门气象中心就提供有关热带旋风的咨询所作的重要贡献。

339. 经社会请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继续支持小组的活动。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40.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357。经社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提出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主办第六十二届会议。

341. 经社会核准“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作为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主题。

342.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考虑将“国际迁徙管理促进发展”作为经社会下届会议的一个可能的分议题。

发展筹资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

343. 发展筹资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分成两场会。第一场包括由执行秘书主讲的“在亚洲及太平洋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和印度新德里全国应用经济研究委员会总干事 Suman K.Bery 先生主讲的“本区域的发展、投资需求和资金动员问题”，随后是互动性公开讨论。

344. 第二场包括由泰国前商业部长、参议员、Seranee 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Narongchai Akrasanee 先生主讲的“国内资金动员：私营部门的作用”和汉城国立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国际贸易与金融中心、研究员兼主任 Y.C.Park 教授主讲的“亚洲投资基金：它将做什么以及为什么需要它”，随后是互动性的公开讨论。

345. 部长级圆桌会议由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主席在开幕讲话中赞扬亚太经社会编写了研究报告。他指出，在《蒙特雷共识》之后，应不遗余力地根除极端贫困。就此，他强调需要增加所有财政资源的总额，包括国内、国际资源和官方发展援助。他提请圆桌会议注意解决基本的制度性问题的重要性，包括在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之间实现连贯一致，以支持发展。

346. 执行秘书指出，通过主题研究，亚太经社会从亚太视角分析了《蒙特雷共识》的落实情况，考虑到了本区域多种多样的需求。这包括国内资金动员、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外债、以及在本区域的货币、金融和贸易系统中的制度性问题提出了亚太观点。

347. 他指出，亚太区域现在是世界增长的火车头，但也是一个差距悬殊的区域。目前的挑战在于如何发掘本区域的资源和储蓄来更好地为各种需要服务，并维持经济业绩。

348. 执行秘书认为，连贯一致是《蒙特雷共识》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本区域息息相关，尤其是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在各级政策之间保持连贯一致以确保和谐性和非歧视性是十分重要的。这意味着各种政策和方案不可各吹各的调，而是应当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本区域的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应行动一致，以产生协同效应，从全球化中获益，并避免任何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

349. 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日本国际合作银行最近的一份研究表明，本区域每年基础设施投资需要 2000 亿美元以上，但是各个领域的官方和私人之间只能提供 500 亿美元左右，造成了巨大的资金缺口。自从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私营部门对于基础设施的投资呈下降趋势。如何进一步使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并促进平衡的增长是一项挑战。

350. 供考虑的一个备选方案就是仿效成功的欧洲投资银行，专门为本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成立亚洲投资银行。这也可以促进储蓄和投资，以及帮助本区域改变其经济地位，来面对全球性竞争。

351. 拟议中的银行应与其他区域基金会和发展银行合作，以便为区域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执秘强调，拟议的亚洲投资银行并不是要取代亚洲证券基金或亚洲开发银行，而是一个互补性的机构，在扩大区域合作方面可以发挥催化作用。其重点应该放在规模大、风险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属于区域性的项目，而那些项目是亚洲开发银行或亚洲证券基金可能无法提供资金的。

352. 执秘还指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流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正在增加。在此背景下需要采取行动加强南南合作，把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引向本区域的穷国。

353. 国际贸易是亚太区域增长的一个主要推动力。为进一步加强贸易带来的好处，可利用南

南合作作为协调双边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的一种机制。棘手的问题是要刺激给较穷国家也带来好处的区域内贸易。亚太经社会已经通过《曼谷协定》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这一协定将要得到加强。

354. Bery 先生认为，改善国内金融媒介对于增长和公平十分重要，而金融媒介愿意并且能够支持本区域的企业家创业才能也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改善国内金融媒介本身并不能解决基础设施筹资问题。虽然政府部门供应有其自身的问题，而公私营伙伴关系同样会有风险分担和管理等棘手的问题。他指出，为利用各种机遇，要有聪明的金融工程和正确的风险奖励关系。

355. 他建议，亚太经社会可以就国内金融市场问题推动开展更多的工作。鉴于本区域有许多金融方面的人才，亚太经社会也可以与私营部门就基础设施项目的金融工程的高效率技巧制订方案。

356. Narongchai 先生的发言主要集中于私营部门在国内资金动员方面的作用。虽然私营部门似乎比公共部门在资金动员方面效率更高，但各国经验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市场机制是如何管理和被允许如何运作的。

357. 有一个运作良好的金融市场对于国内资金的动员至关重要。这要求有适当审慎的管理，监督和充分的竞争。市场竞争或自由化的程度要根据一个国家进行审慎监督的能力来加以考虑，这一点很重要。要使私营部门在国内资金动员方面发挥卓有成效的作用，就需要在这两者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他提醒说，在没有适当的审慎的管理和监督的情况下，金融市场自由化可能导致金融危机。

358. Park 先生的发言主要集中于中小规模企业的筹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对此本区域没有专门的金融机构。为此，他提议仿照欧洲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公司设立亚洲投资基金。该基金将作为专门为本区域的中小企业的发展而运作的多边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债券担保、贷款和股本投资，以及通过担保项目债券为物质基础设施提供资金。

359. 他认为，拟议的机构在业务范围、定价和满足客户要求方面应当是市场驱动的。它还应当有很高的资信率，并且已缴资本应当足以满足其业务需求和获得高的资信率，以减少借贷成本。他强调，该基金应当是一个由一个专业班子管理的独立组织。

360. 该拟议的基金的结构可以是一种多边发展机构，资本来自本区域各国的捐款，也可以象欧洲投资基金那样是一种有多个持股方的公私营伙伴关系。该基金也可参加在其他先进经济体中的再保险活动，以减少集中风险，通过当地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贷款，设立地方金融机构作为亚洲投资基金的附属机构，以及与其他多边机构缔结共同投资协议。

361. 圆桌会议赞扬小组成员就《蒙特雷共识》的不同方面作了有实质内容的、针对问题的发言，强调了国内资金和国际资金的重要性。更好地动员储蓄以及高效率地利用投资被认为是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圆桌会议还认识到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对于增加国内资金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362. 会议指出，一个外向型的、以出口导向、充分注意创造就业和关心贫困的增长战略，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有利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投资问题，会议强调了要有有利的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基础设施配套也很重要。

363. 圆桌会议认为，根据《蒙特雷共识》，官方发展援助对无法吸引外国投资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是十分重要的发展资源。

364. 圆桌会议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资金需求问题。近年来，全球官方发展援助大大增多，而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近年来有大幅度上升。《蒙特雷共识》重申发达国家应切实努力，争取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其中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0.20% 应拨给最不发达国家。但是，目前流向这些的官方发展援助远远低于这个目标。有几个代表团敦促发达国家进一步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365. 在谈到基础设施筹资问题时，圆桌会议认识到在基础设施投资所需资金和资源的存在情况之间有差距，但是有必要对于资金缺口的程度作更好的评估。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秘书处就设立“亚洲投资银行”的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重点是利用本区域各国存在的大量储蓄和外汇储备为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另有几个代表团建议，这项研究应是一种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等弱势国家的特殊需求问题的包容性进程的结果。一些代表团建议，这项研究应探讨拟议中的银行与各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亚洲证券市场的关系问题。然而，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该项研究应全面分析基础设施需求和筹资问题，而不是预断设立亚洲投资银行或任何其他新的机构是否是必要的或适当的解决办法。一个代表团建议，从效率的观点以及亚行成功的工作的角度来看，应对在区域一级设立新机构一事持慎重态度。

366. 几个代表团建议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应仔细分析和研究与这一建议相关的各种问题的每一个可能的方面。要探讨的问题包括资金缺口、私营部门投资于基础设施缺乏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的作用。还有人建议，秘书处这一建议应在工作一级加以讨论，因为评估这一建议的时间很紧。

367. 为促进本区域的储蓄，需要发展金融基础设施，例如金融手段和信用机构。但是，圆桌会议指出，关于如何改善国内储蓄的例子只限于自助和小额融资。小额融资在动员国内资金方面很成功，但是尚未充分融入国家金融框架，只能是一种局部的例子。有效的国内媒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是否愿意建立这种充分融入国家系统的小额融资框架。南南合作和在资本市场形成竞争这两者都被认为是动员资金的重要方面。

368. 有人指出，在金融自由化和谨慎的监督之间需要加以平衡，因为在没有谨慎的管理和监督的情况下金融自由化会导致金融危机。圆桌会议认识到，良好的审慎管理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良好的会计和法律制度。

369. 有人指出，虽然在若干国家国内储蓄数额巨大，但是这些资金都以持有高额的外汇储备

的形式流向了其他区域。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些理由包括本区域投资机会不足，金融系统薄弱以及缺少创新的金融手段。一些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将投资于本区域以外的储蓄调回来为本区域各国造福，而其他一些人则认为，持有大量储备是一些政府的政策选择。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1/1. 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 (XXX) 号决议, 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 (XXXVI) 号决议, 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 (XLI) 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决议,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

还忆及 1996 年 5 月 24 日联大第 50/227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进一步忆及 1985 年 12 月 18 日联大第 40/243 号决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其中联大决定联合国各机构, 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 则可在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 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

忆及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尤其是其中关于在第 61 届会议期间进行中期审评的第 6 段,

还忆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6 号决议“振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尤其是其中关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和设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的第 1 和第 2 段,

进一步忆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该决议修订了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中心的章程, 并更改了中心的名称,

考虑到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3 号决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这些决议修订了各有关区域机构的章程; 以及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6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一项后续行动”(上述所有机构以下总称为“区域机构”),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 59 届会议的关于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执行情况报告,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第 61 届会议的关于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修改后的会议结构中期审评,

认识到经社会 13 个附属机关的完整的会议周期在 2004 年底已经完成, 这就使得在经社会本届会议上审评根据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确立的新的会议结构的效率和效果成为可能, 同时要铭记新的会议结构只是在 2003 年才开始生效,

还认识到会议结构下的汇报过程需要更加精简, 以便经社会能就其附属机关的报告及时采取行动,

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关于在新的会议结构下举行的经社会及其附属机关届会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 这为中期审评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重申支持将经社会的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 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意识到会议结构需要与联合国的总体改革进程保持一致,

1. 赞赏地注意到自从第 58/1 号决议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以来, 已根据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格局确立了新的会议结构;

2. 赞扬执行秘书有效得力地作出努力, 根

¹ 见前文第 231-237 段。

据新的结构筹备和组织了各种会议并使其与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更充分地对应；

3. 还赞扬执行秘书按第 58/1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完成了秘书处的重组；

4. 决定，鉴于对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评的结果，以下各点应取代或纳入该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会议结构的目前格局，并在相关的地方取代和纳入第 58/1 号决议附件中的职权范围：

(a) 附属结构

保留专题委员会以将亚太经社会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作为一种在其各自的专题领域内加强整合的手段，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自 2006 年起并入各自的专题委员会；

为确保原先由小组委员会处理的主要的部门问题能在专题框架内得到更有效的处理，专题委员会届会应采取会议段的形式如下：

(i) 扶贫委员会：扶贫实践和统计；

(ii)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一部分：国际贸易和投资，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第二部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iii)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社会弱势群体，和卫生与发展；

为确保及时审议新出现的问题并向经社会汇报，各专题委员会，包括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一和第二部分，每年都应在经社会年会后分别举行会议，每届会议会期至多五天，会期长短取决于有关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上述委员会中三个委员会下的小专题会议应互相衔接举行，或同时举行。上述委员会中一个委员会下的小专题会议应衔接举行。秘书

处将提供经社会工作语文的同传服务。

(b) 特别机关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应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错开年份在经社会届会前夕举行会议。各特别机关的会期至多 2 天；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由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政府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代表组成，每两年在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相关届会的地点开会一次，会期至多一天，就中心的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c) 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将根据相关决议，即，60/5、61/2、61/3、61/4 和 61/6 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运作；

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与战略框架范围内的亚太经社会专题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5. 要求执行秘书确保专题委员会届会以着眼于结果的方式进行，要产生具体成果，目的是要强化亚太经社会工作的重点和影响；

6. 还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第 58/1 号决议第 6 段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随后的经社会届会提出报告，尤其是要把重点放在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 and 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有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的目的，这将成为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议的基础；

7.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并审议进一步修改会议结构的可能性。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

还忆及日本政府与联合国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东道国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自统计所成立以来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捐助，

考虑到 2003 年对统计所进行的评价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将统计所工作纳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必要性，

注意到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通过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下文简称“本所”)于 1970 年 5 月成立，当时称亚洲统计研究所，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被赋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附属机关的法律地位，本所将以同样的名称及依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参与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3. 本所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的

4. 本所的目的是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的培训，加强本区域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在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以及制作可以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及时的、高质量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职能

5. 本所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来实现上述目的：

(a) 利用成员国现有的培训中心和机构，培训官方统计人员；

(b) 与其它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联网并结成伙伴；

(c) 传播信息。

地位和组织

6. 本所将设一个理事委员会(下文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亚太经社会将为亚太统计所单设帐户。

7. 本所位于日本东京都市区。

8. 本所的活动应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所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本所设一个理事会，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经社会推选出来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五年，但可连选连任。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本所所长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

²见前文第 248-273 段。

(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14. 根据本章程第 9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做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则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本所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的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

19.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本所的资源

20. 鼓励亚太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应为本所管理一个第 6 款所提及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章程第 22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专用于本所的活动。

21.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资源捐款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2. 本所的财政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23.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4.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25.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1/3.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还忆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向中心提供了大量资金和设施，

注意到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关于中心的报告，

³见前文第 248-273 段。

1. 通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修订稿，其文本见本决议附件；

2. 要求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内为中心（包括其员额编制）寻求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中心的研究与分析能力，同时承认行政及预算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职责，并还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资金应来自自愿捐款这一原则；

3. 还要求执行秘书为中心寻求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设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于同日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将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以下简称“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或“本中心”）的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本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分享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技术，增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并在本区域促进农业工程（包括机械和农村扶贫产业）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职能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a) 协助改进农业工程、机械化、自动化、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

(b)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解决与种粮维生相关的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并促进涉农中小企业发展和商业性耕作，抓住机遇增加市场准入机会和农产品粮食贸易；

(c) 把重点放在涉农企业联合体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提高各成员在各自国家根据联合体做法查明有潜力的农业商品的能力；

(d) 通过将联合国农工机械中心成员国国内的国家牵头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连成网络，推动技术转让领域的区域合作；

(e) 建立互动性的互联网站，使各成员可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共享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专家系统和决策支助系统；

(f) 在各成员国推动从研究与开发机构向农业和耕作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进程以促进减贫；

(g) 传播和交流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适当的工具、机器和设备的图纸；

(h)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贸易授权，就粮食安全标准和环境卫生及植物卫生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和提供咨询服务。

(i) 为成员国能力建设发掘利用发达国家的资源。

地位和组织

6. 本中心将设立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有一位主任，一位副主任（视资金落实情况而定），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本中心设在北京。

8. 本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本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他/她)的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方面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划。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集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由协商一致作出，或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参加会议并投票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做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将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本中心设一位主任，一位副主任(视资金落实情况而定)，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规章、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方式应符合联合国规章和条例。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

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中心的行政管理和工作方案的落实。

技术委员会

19. 本中心设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将被邀请为技术委员会建议候选人。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就技术委员会特定议题的讨论提出能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与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本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本中心的财政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12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

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选入本中心理事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将担任本中心理事会成员，直至2006年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61/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29日第243(XL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还回顾印度政府与联合国在1994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的大量资金和设施，

考虑到2003年进行的对中心的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中心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1. 通过修订后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章程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在2006-2007年两年期经社会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为中心寻求经常预算资源，包括员额编制，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与此同时，认识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并且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这一原则；

3. 又请执行秘书寻求额外自愿捐款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第5次会议

2005年5月18日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成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75年3月6日第159(XXXI)号和1976年3月31日第164(XXXI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亚太技转中心”)于1977年7月16日成立，并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亚太技转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亚太技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强其自身能力，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并确定和促进切合本区域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目标：

(a) 研究和分析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

(b) 咨询服务；

(c) 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d) 与国际组织和各主要利益攸关者的联网和伙伴关系；

(e) 对国家人员，尤其是国家的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地位与组织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新德里。

⁴见前文第248-273段。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印度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并由经社会选出的不少于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家的代表，(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任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

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应以符合联合国的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的方式任命主任。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其它与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给理事会的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它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12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1/5.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 (XXXIII)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 (XXXVIII) 号决议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建立以来日本政府为其提供的大量资金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其提供的设施，

注意到中心向经社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特别忆及第 60/5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心章程，包括修订了其职能，以加强中心在二类作物研究与分析中的协调作用，

1. 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亚太经社会拟议的方案预算内为中心争取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同时认识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并且也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由自愿捐款资助这一原则。

2. 还要求执行秘书争取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第五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尤其迅速，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这为需要高效率、知情和及时获得信息、信息服务、工具、最佳做法以及其他与信通技术相关的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对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内和各社区内普遍存在的数码鸿沟及其对发展和贫困的长期存在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发展和建立包容性知识社会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通过与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2 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强调要造就一大批关键的合格和熟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人员 and 专家；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推动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并在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政府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东京宣言》，作为提交给世界峰会的区域投入，其中指出信通技术发展、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伙伴关系是推动本区域信息社会方面的优先行动领域，

重申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4 号决议“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并回顾联大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2001-201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心特别要确保新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要能惠及所

⁵见前文第 248-273 段。

⁶见前文第 160-169 段。

有人，以及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有关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57/14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大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促发展的第 57/29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56/189 号决议，其中联大多次提到信息技术，

铭记联大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关全面和协调的执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举行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2002/2 号决议“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其中包括设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在其信息和通信部门的长期发展和驾驭新技术用于国家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出色成就，

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和亚太电信共同体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尤其确认电信共同体在根据其成员国的需求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各区域资源中心在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问题上的优势：可优化分享本区域信通技术专门知识，进一步提高本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效果，共享工具和流程，

对大韩民国政府提出在大韩民国承办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发展培训中心并提供其机构和业务经费表示感谢，

认识到需要避免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工作与电信共同体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发生任何可能的重复。

决定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发展培训中心，这将有助于推动亚太经社会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领域的工作方案；

通过中心的章程，本决议附有章程的文本，作为其运作的依据；

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迅速成立该中心，其中包括缔结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向中心提供支助，并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要求执行秘书为中心与亚太电信共同体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方案之间的密切协调建立机制，并在中心的工作方案制订方面避免发生与电信共同体可能的重复；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对中心工作的监督和评估，以确保其活动与本区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不发生重复；

请执行秘书就中心在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交报告：(a) 能力建设以消除数码鸿沟，(b)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教员培训建立可持续的机构框架，(c) 加强该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合作；

还请执行秘书在 2008 年提交一份关于中心的业绩报告，特别是关于中心的工作对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互补性和增值性的贡献，以此作为 2008 年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中期审评的基础；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根据中期审评的结论提交一份关于中心工作的综合报告，包括对其财务可持续性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互补性和增值性贡献的评估，以此作为 2010 年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面审评的基础；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全面审评的结论对中心的业绩进行评估并决定此后中心是否应继续办下去。

第五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培训中心章程

设立

1. 兹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或“中心”），成员组成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2.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标

3.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培训方案增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

职能

4. 根据第三段所述的目标，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行使以下职能：

(a) 提高决策者和信通技术专业人员 在信通技术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b) 提供教员培训方案，促进交换培训教员和专家，以提高信通技术培训教员和信通技术培训机构的能力；

(c) 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方面的咨询服务；

(d) 开展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分析研究，包括查明培训需求和促进交流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培训方法。

地位与组织

5.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

6. 中心设在大韩民国。

7. 中心的活动需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需服

从《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及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8. 中心应设理事会，由大韩民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 8 名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三年选举一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本章程一经通过，亚太经社会即应选出并组建一个临时理事会。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应对理事会作确认。

9.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参加理事会的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或相关机构的代表；(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1.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可应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2.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3.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无法达成一致，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4.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应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应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未能任满他（她）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剩余部分则应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15. 理事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订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将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6.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根据适用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主任的职位空缺一经公布，就应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7. 主任的任期为一年，可连任。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中心的资源

18. 中心的运作将不涉及追加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资源。应鼓励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为中心运作提供经常性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19.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活动。

20.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资源自愿捐款或中心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1. 中心的资金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正

22. 对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3.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1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4. 本章程自获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1/7. 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弱势群体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宣言》的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扩大区域合作，以促进本区域人类安全尤其关注弱势群体的第 17(g) 段，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已就“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一词的定义达成了共识，

还注意到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这一概念正在国际发展援助的场合下应用，尤其是在社区建设和人类发展中，特别是为关注弱势群体而使用，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寻求各种手段支持秘书处社区建设和人类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工作，以保护并提高弱势群体的各种能力，特别是通过酌情使用现有的联合国信托基金及其它预算外的捐款，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与社会方面支持保护弱势群体的区域合作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而采取何种措施向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期中审评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03 年 9 月 4 日其 59/3 号决议“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

⁷见前文第 182-221 段。

⁸见前文第 196-200 及 221 段。

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经社会以此要求所有的成员和准成员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支持落实《琵琶湖千年框架》，

注意到应在 2007 年对《琵琶湖千年框架》进行期中审评，在此基础上可以修订目前的目标和战略计划，为十年的后半期，即 2008-2012 年，制定一套更新的目标和战略，

还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举行了关于监测《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的亚太经社会区域讲习班，

又注意到通过举办联大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关于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五届会议，国际一级在走向缔结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的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政府对于审议和详细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支持的形成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影响了国际一级的发展，并且为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和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3-2012 年）所仿效，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土耳其于 2003 年 12 月分别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第 44 和 45 个签署国，以及东帝汶于 2004 年 1 月成为该《宣言》第 46 个签署国，

注意到亚洲—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作为经社会的一个伙伴为确保落实《琵琶湖框架》所开展的一系列联合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本区域各政府继续不断向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捐款，

1. 吁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期中审评前再次

就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作出承诺；

2.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加 强努力，以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优先事项、目标和战略，特别着重下列期中审评前所采取的行动：

(a) 审议对包容残疾并对残疾作出回应的政策和方案采取整体和全面的方式；

(b) 支持有关残疾人及其组织的能力建设；

(c) 将残疾问题纳入总的国家发展计划、方案和减贫项目的主流；

(d) 促进社区方式以作为赋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一项有效的扶贫战略；

(e) 促进包容残疾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3. 吁请各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支持和推动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便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和保护其权利；

4. 请本区域的各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继续向亚太经社会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在区域一级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目标；

5. 请本区域尚未签署的政府考虑签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

6. 要求执行秘书：

(a) 向本区域各政府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在 2007 年期中审评前继续监测《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

(b) 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于 2007 年召开一次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关于“十年”期中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c) 支持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的相关成果第一个五年期审评的区域筹备工作中纳入残疾问题；

(d) 进一步加强经社会与亚洲—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增强残疾人权力；

(e)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4-29 日在汉城成功地举办了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2006-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汉城倡议》，

认识到减少贫困是亚洲及太平洋当前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持续的经济增长不仅对于减少贫困，而且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意识到由于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造成对本区域的承受能力与日俱增的压力可通过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相辅相成的支柱(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得以减轻，

考虑到为了当今和子孙后代的利益，有必要转变发展模式，从“现在增长，日后清理”转为环境可持续的增长(或绿色增长)模式，

意识到绿色增长是一种使经济增长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协调一致的做法，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综合的和多部门的做法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绿色增长，

还认识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对于作为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将要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活动的兴趣，

1. 注意到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 年)的成果，其中包括《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宣言》、《2006-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汉城倡议》中所载的各种意见和备选办法，并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努力使之早日实现；

2. 要求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部长级会议建议的落实工作；

(a) 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落实《区域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战略，同时确认落实《计划》的主要责任，个别地和集体地在于各政府；

(b) 鼓励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参与各种活动以落实《汉城倡议》，包括建立“绿色增长汉城倡议网络”；

(c) 提供关于这类方案和活动的信息以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部长级会议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必要的审评和评估；

3. 邀请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贡献技术和财政资源；

4. 要求区域协调机制下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成员在落实《区域执行计划》及其区域举措，包括《汉城倡议》，中发挥有效作用；

5. 请执行秘书：

(a) 为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尽可能多地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

(b) 协助本区域各国，为实现《区域执行计划》和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提供技术援助；

(c) 为推动部长级会议建议的落实，确保对于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和开展共同努力；

(d)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e) 根据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提供

⁹见前文第 172-175 段。

的信息，就《区域执行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开展定期审评，并将成果评估列入将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六次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议程。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中提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呼吁，

忆及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3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后续行动”，

还忆及联大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8 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责任首先在国家一级，在该方面有必要加强努力，也必须增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之际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欢迎 2004 年 9 月 7-10 日在曼谷举行《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注意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

纲要》，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妇女权力和参与，以及将性别观纳入主流，都可以对推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联大的成果中所载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欣见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增强妇女经济政治权力方面面临严重挑战和障碍表示关切，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所存在的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加快了贫困的女性化，

1. 重申经社会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全面有效地履行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中所作的承诺；

(b) 加强努力，推进积极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纳入方案设计、执行和评估的主流，特别是在扶贫努力方面，包括酌情加强国内机制和其他机制，以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促进男女平等；

(c) 确保政策、体制框架和业务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其互补性；

(d)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内继续执行在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的情况下设计和监测的各种经济政策；通过使妇女获得和控制资源，包括提供知识和技能培训、贸易机会和技术，提高她们的创业潜力；并促进对灾区妇女的保护，增强妇女在灾害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e) 促进合作手段和战略，以保护和增强移民女工的权利和福祉，在打击拐卖妇女方面加强国际谅解和合作；

¹⁰见前文第 211-221 段。

(f) 加强和改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统计资料的收集、处理和分析，以有效监测和评价成就和差距；

(g) 建立伙伴关系，进一步研究全球化对妇女的正反面影响，制订全面综合的战略，处理全球化对妇女的影响；

3.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机构、区域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向亚太区域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推动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特别是加紧努力建设数据库，并予以定期升级，以列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机构在各自区域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并促进传播关于这些方案和项目的资料，以及评估它们对通过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增强妇女权力的影响；

(b) 将性别评估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将其作为援助成员国，使它们能够让妇女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决策的一种手段；

5.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11.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在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特殊需要和问题，并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都要向这组国家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并决心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建立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还回顾联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阿拉木图宣言》，

进一步回顾由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 29-31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意识到 31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在亚洲， 2

1. 重申继续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中商定的五个优先领域中要采取的各项具体行动；

2. 强调通过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在国家以及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可以建立高效率的过境运输体系；

3. 还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成

¹¹见前文第 222-227 及 230 段。

功取决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并加强伙伴关系，因此，请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亚洲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

4. 进一步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为确保充分动员和协调各利益攸关者，以便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而做出的努力；除其他外，这一纲领还构成了通过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高效率过境运输体系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合作的基础。

5. 请执行秘书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纳入秘书处有关工作方案中，尤其是联大在其 2004 年 12 月第 59/24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与扶贫、驾驭全球化（包括运输和旅游事业）以及新出现社会问题相关的工作方案；

6.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协定的预计生效，并请尚未批准协定的成员国尽快考虑批准该协定，并敦促在执行该协定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过境国的利益，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保持一致，还应优先重视完成亚洲公路的空缺路段；

7. 赞赏会议拟订各项指标的时间/成本方法所开展的卓越工作；

8.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的措施，酌情进一步扩大方案，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并邀请各发展伙伴按《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7 段的要求在这方面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

9.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亚洲建立高效率过境运输体系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1/12.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2 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其他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会的成果中所载的国际商定目标，特别是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

欢迎联大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第 58/3 和 59/2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在那些决议中特别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各成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进行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和消除主要传染性疾病的有害影响，

重申联大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第 S-26/2 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并注意到经社会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59/1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区域后续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已有 900 万以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并且在本区域艾滋病毒很可能会继续迅速蔓延，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3/5 倡议”联合宣言，

铭记与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出现的严重传染性疾病，即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以及其他疫情的斗争远未结束，

注意到禽类中爆发禽流感，并认识到这对于人类健康以及经济的影响，

还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以防止其他可预防疾病的任何爆发可能，

关切地注意到，地震和海啸灾害在印度洋沿岸国家造成的严重破坏和人员伤亡，其中包括对人类健康和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

赞赏全世界各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对于受灾国家的慷慨捐助和援助，特别是及时的紧急医疗救援，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亚太地区，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正迅速超过传染性疾病而成为造成死亡的首要原因，

¹²见前文第 202-210 及 221 段。

认识到政府对于提供社会服务负有首要责任，

还认识到许多国家由于卫生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以及计划和管理人力资源的能力开发不足，无法应对优先事项的变化，因此在改善卫生系统和干预手段方面面临各种制约因素，

欢迎 2004 年 9 月 13-17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倡议，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之间在解决卫生和发展问题上的密切合作，

忆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发展和落实世界卫生组织倡导的初级卫生保健使人人享有健康的做法方面作出了先驱性贡献，

就此，欢迎于 2005 年 8 月 7-11 日在曼谷举行第六次促进健康全球大会，

1. 敦促本区域各成员和准成员：

(a) 通过筹资战略加大其对卫生部门的投资规模；

(b) 进一步将公共卫生纳入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尤其是要建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机制，特别是疾病的监测、应对、控制、预防、治疗和信息交流系统，以及招聘和培训公共卫生人员；

(c) 提高专业人员和公众对于公共卫生重要性的认识，动员教育机构、民间社会和大众传媒参与倡导良好的公共卫生行为；

(d) 团结一致以确保作出区域承诺，在公共卫生领域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e) 改善区域公共卫生预备和应对系统，包括预防和监测传染性疾病的系统，以更好地对付重大疾病，特别是应对疾病的全球性或区域性爆发；

2. 鼓励捐助者，包括各政府、私营部门、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做法如下：

(a) 对各国、尤其是面临巨大风险的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支持其防治传染病及疫情的努力；

(b) 作为旨在发展有效的公共卫生体制和做法的综合应对措施的一部分，推动南-南和南-北合作，造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c) 作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的一项优先事项，考虑将卫生要求纳入其战略、工作方案、预算计划、项目和活动中，以加强区域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d) 考虑加入“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并鼓励私营部门为全球基金捐款；

3. 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协调，处理下列问题：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将卫生问题纳入不同的发展部门的工作主流，以支持在本区域，尤其是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中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b) 通过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以及亚太经社会其他与卫生相关的机构，在加强公共卫生领域能力建设方面促进协调的区域行动，包括扩大公共卫生领域人力资源开发，支持初级卫生保健和部门间行动，以根据 2004 年 12 月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区域战略行动框架：促进卫生与可持续发展”，处理卫生与发展的紧要问题；

(c) 开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宣传，为促进卫生工作创造有利环境，以社区、学校和工作场所参与为重点，加强身心和精神健康的复原力，实现“健康的亚洲-太平洋”；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海啸后复苏发展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

1. 海啸后复苏发展问题高级别专门小组会议在部长会议开始之际就举行。在海啸对本区域的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海啸后复苏计划的总体状况、资金筹集的总体情况、从海啸中迅速复苏和建立多种危害和多节点的预警系统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建立区域机制就备灾和灾害管理作协调和分享信息的必要性等等问题上,经社会听取了简要的介绍。经社会还就六个海啸受灾国,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泰国在复苏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听取了情况介绍。

2. 经社会注意到以下受灾国代表所作的介绍: E. V. K. S. Elangovan 先生阁下(印度商业和工业国务部部长); Sri Mulyani Indrawati 女士阁下(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国务部部长兼国家发展规划局局长); Mustapha Mohamed 先生(马来西亚总理办公厅部长级主任); Hussain Niyaaaz 先生(马尔代夫规划和国家发展部助理副司长); Mahinda Amaraweera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城市发展和供水部副部长); 和 Chaturon Chaisang 先生阁下(泰国副总理)。

3.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总体协调下,大多数国家的主要救济和人道主义行动是有效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然而,在有些领域,人道主义工作还在继续。在那方面,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方面作出的大力响应,包括有些受灾国本身对其他受灾国的支持。

4. 经社会获悉,各国政府的中长期需求评估已完成,所有受灾国在不同程度上已经开始恢复和重建工作。在这方面,计算了损害的费用和重建的费用。确定了国家复苏计划和协调机制,包括拟订为实行复苏提供援助的标准、准则和框架。重要的是,各国采取了具体步骤,将复苏计划与国民发展计划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结合在一起。经社会注意到海啸受灾国有意在复苏进程中重视以社区为动力的方法和对环境的关注。

5. 经社会注意到,各受灾地区恢复和重建工

作的速度和性质有很大的差别。在有些地区,被毁的基本的社会和有形基础设施正在开始重建,进展良好。在另一些地区,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较缓慢。经社会获悉,海啸受灾国正在从多危害风险管理的角度来开展复苏进程。

6. 经社会指出必须对复苏进程进行全面协调。使这种协调的必要性更引人注意的是复苏进程的复杂性,包括:资金来源多种多样,所涉的机构众多,社会需求多,受灾社区对重大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吸收能力有限,以及必须有高效的治理系统来促进这项工作等等。

7.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参与复苏努力。它认识到,这些伙伴将继续对恢复和重建起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援助方案符合社区的需要和长期发展目标。

8. 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私营部门在提供救济和对恢复和重建努力提供援助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请秘书处建立机制,以使私营部门更系统地参与今后的灾难救济、恢复和重建。

9.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海啸受灾国重视善治,以促进资金流动,提高协调效率。它认识到,各国必须充分自主地开展复苏努力,将复苏工作与各自的国内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结合起来。

10. 经社会强调必须像联合国大会所认识的那样,建立有效的区域海啸预警系统。经社会注意到,海啸发生以来已发起了若干国际倡议,有许多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开发计划署,它还注意到,若干国家在国家一级的预警系统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经社会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准备建立区域、应对多种危害和多节点的预警系统并酌情将这种系统与它们各自的国内系统联系起来。但是,经社会关注地注意到,小国和较不发达的国家在有效达到备灾的需要方面能力有限,因此商定应当作出更紧迫的努力,加强该区域的备灾。

11. 在这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泰国建议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建立海啸预警安排自愿信托基金，还认捐了 1 千万美元，作为该基金的起始基金，由秘书处管理。它还注意到，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国等等国家不仅在具体地建立预警系统和开展备灾工作方面，而且还在海啸后长期复苏方面，都作出了慷慨的援助努力。

12. 经社会表示关注的是，自然灾害的频率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对区域各国和社区的影响越来越严重。经社会强调必须加强备灾的区域协调，包括建立区域监测和预警机制。呼吁联合国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区域和多节点系统，以加强各国在拯救人的生命和减少经济损失方面做出迅速反应的能力。特别是，经社会核准了秘书处要开展的重点活动方面的建议：(a) 按部门对社会经济影响作区域评估，(b) 在自然灾害的防范和管理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c) 协助台风委员会确定加强其备灾工作的方式；(d) 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将复苏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和社区灾后重建联系起来；(e) 促进将空间技术应用于灾害管理；(f) 促进对灾害救济的区域应急安排。

1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将在 2005 年 9 月与亚太经社会、国际减灾战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亚行和亚洲备灾中心一起，主办一次亚洲减灾会议，以查明今后 10 年亚洲各国在减灾方面进行合作的优先领域。

1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主动提出与其他国家合作，分享灾害管理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1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海啸后复苏方面所作的承诺和努力以及它们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并且敦请加强这种合作。

经社会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关于第 61/3 号决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第 61/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和第 61/5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章程”，秘书处作了口头说明，提请经社会注意联大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第 45/248 号决议中的规定。

2. 以下决议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造成追加经费问题。为开展这些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将寻求预算外资源：61/1. 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6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61/3.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61/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61/5.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61/7. 作为《上海宣言》的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促进人类安全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弱势群体，61/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期中审评，61/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61/10.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61/11.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61/12.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

附件三

附属机关的会议

附属机关及主席团成员	会议	报告的会议 文件号 ^a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u>主席</u>： Habiba Sarabi 女士(阿富汗) <u>副主席</u>： Zahra Guileyava 女士(阿塞拜疆) Khurshid Zahan Hague 女士(孟加拉国) Ing Kantha Phavi 女士(柬埔寨) Chen Xiurong 女士(中国) Adi Asenaca Caucau 女士(斐济) Kanti Singh 女士(印度) Nurlini Kasri 女士(印度尼西亚) Aberoti Nikora 先生(基里巴斯) Beaulean Carl-Worswick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sta Laxmi Shakya 女士(尼泊尔) Imelda M.Nicolas 女士(菲律宾) Eun hee Chi 女士(大韩民国) Yu-Foo Yee Shoon 夫人(新加坡) Nelson Kehe Kile 先生(所罗门群岛) Sora-at Klinpratoom 先生(泰国)； Ha Thi Khiet 女士(越南) <u>报告员</u>： Yoriko Meguro 女士(日本) Luagalau Foissagaasina Eteuati Shon(萨摩亚)	曼谷，2004 年9月7-10 日	E/ESCAP/1341

^a 无法通过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正常的分发渠道获取的报告复印件可通过区域委员会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办事处取得。

第五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u>主席</u> : Kwak Kyul-Ho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u>副主席</u> : Mohammad Saifur Rahman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Nado Rinchhen 先生阁下(不丹) 拿督 Awang Hj. Ahmad Haji Jumat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 Mok Mareth 先生阁下(柬埔寨) 潘岳先生阁下(中国) Joji N. Banuve 先生阁下(斐济) Namo Narain Meena 先生阁下(印度) Kazuko Nose 女士阁下(日本) Martin Puta Tofinga 先生阁下(基里巴斯) Temirbek A. Akmataliev 先生阁下(吉尔吉斯斯坦) Bountiem Phissamay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eri S. Samy Vellu 拿督阁下(马来西亚) Abdullah Kamaludeen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Ulbayar Barsbold 先生阁下(蒙古) Fredrick W. Pitcher 先生阁下(瑙鲁) Tahir Iqbal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 Tuisugaletaua A.S. Aveau 先生阁下(萨摩亚) Yaacob Ibrahim 先生阁下(新加坡) Abdul H.M. Fowzie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 Abduvokhit Karimov 先生阁下(塔吉克斯坦) Paul Barthelemy Telukluk 先生阁下(图瓦卢) Geoffrey Henry 爵士(库克群岛) Toke T. Talagi 先生阁下(纽埃) <u>报告员</u> : W.R.M.S. Wickramasinghe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	汉城, 2005 年3月24-29 日	E/ESCAP/1337
--	------------------------------------	---------------------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主席： Ram Krishna Tiwari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Marciano Octavio Garcia da Silvia 先生(东帝汶) 报告员： Jiro Usui 先生(日本)	第七届会议，曼谷， 2005 年 5 月 10-11 日	E/ESCAP/1342

附件四

提交经社会的文件（按议程项目列出）

议程项目	标 题	文 号
1	临时议程	E/ESCAP/L.159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L.160 和 Corr.1
2(a)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	E/ESCAP/1331
2(b)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落实《蒙特雷共识》：实现连贯一致	E/ESCAP/1332
2(c)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应对海啸及其它自然 灾害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E/ESCAP/1333
3(a)	扶贫相关主要问题	E/ESCAP/1334
3(b)	有关驾驭全球化的主要问题	E/ESCAP/1335
	有关驾驭全球化主题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摘要	E/ESCAP/1336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报 告	E/ESCAP/1337
	有关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问题的报告以及 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	E/ESCAP/1338
3(c)	与正在出现的社会问题相关的主要问题	E/ESCAP/1339
	区域战略行动框架：促进卫生与可持续发展	E/ESCAP/1358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落实情况和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发展亚太领袖论坛的报告	E/ESCAP/1340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 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	E/ESCAP/1341
4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第七届特别机关报告	E/ESCAP/1342
5(a)	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执行情况：修改后的会议结构 中期审评	E/ESCAP/1343

议程项目	标 题	文 号
5(b)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	E/ESCAP/1344
5(c)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E/ESCAP/1345
5(c)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E/ESCAP/1346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E/ESCAP/1347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E/ESCAP/1348
5(d)	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	E/ESCAP/1349
	内部监察服务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中的主要建议和亚太经社会所采取的行动摘要	E/ESCAP/1350
6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以及宣布捐款意向 技术合作活动以及预算外捐款概况	E/ESCAP/1351
7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52/Add.1
8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53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54
	台风委员会报告	E/ESCAP/1355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E/ESCAP/1356
9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E/ESCAP/1357

附件五

2004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A. 出版物一览表*

ESCAP towards 2020 (ST/ESCAP/2328) (E.04.II.F.37)

贫困与发展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1, No. 1, June 2004 (ST/ESCAP/2333) (E.04.II.F.41); No. 2, December 2004 (ST/ESCAP/2343) (E.04.II.F.48)

Bulletin o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2004/05: Asia-Pacific Economies: Living with High Oil Prices? (ST/ESCAP/2341) (E.04.II.F.47)

Development Papers, No. 24, Export Diversifi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Experience of Selected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T/ESCAP/2314) (E.04.II.F.15); No. 25, Integrating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The Case of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T/ESCAP/2273) (E.03.II.F.55)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4: Asia-Pacific Economies: Sustaining Growth and Tackling Poverty (ST/ESCAP/2312) (E.04.II.F.20)

A Manual for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Targete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mes (Revised Edition) (ST/ESCAP/2332) (E.04.II.F.40)

Meeting the Challenge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by Strengthen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ESCAP/2319) (E.04.II.F.24)

统计

Asia-Pacific in Figures 2004 (ST/ESCAP/2352) (E.05.II.F.7)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XIV, No. 1, March 2004; No. 2, June 2004; No. 3, September 2004; No. 4, December 2004; Compendium (ST/ESCAP/2357) (E.05.II.F.11)

Statistical Newsletter, Nos. 132-135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4 (ST/ESCAP/2337) (E.04.II.F.1)

贸易和投资

ESCAP Trade Facilitation Framework: A Guiding Tool (ST/ESCAP/2327)

Promoti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Incubation for Improved Competitivenes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dustries through Application of Modern and Efficient Technologies (ST/ESCAP/2323) (E.04.II.F.04)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52.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ector of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T/ESCAP/2336) (E.04.II.F.42); 53. Perspectives from the ESCAP Region after the Fifth WTO Ministerial Meeting: Ideas and Actions Following Cancún (ST/ESCAP/2338) (E.04.II.F.44)

Traders' Manual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Cambodia (ST/ESCAP/2320); Bangladesh (ST/ESCAP/2331)

运输和旅游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Series, No. 1: Transit Transport Issues in Landlocked and Transit Developing Countries (ST/ESCAP/2270) (E.03.II.F.53)

Report of the Second Regional Forum on Maritime Manpower Planning, Training, Utilization and Networking of Centres of Excellence (ST/ESCAP/2335) (E.04.II.F.3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39, End-use Energy Efficiency and Promotion of a Sustainable Energy Future (ST/ESCAP/2295) (E.04.II.F.11)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ews, vol. 4, No. 1, March 2004; No. 2, June 2004; No. 3, September 2004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s, vol. 4, No. 4, December 2003 (previously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ews)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December 2004 (ST/ESCAP/SER.C/216)

Water Resources Series, No. 84, Water Services for the Urban Poor: A Guide to the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 to the Urban Poor (ST/ESCAP/SER.F/84) (E.04.II.F.33)

* 在适用的地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放在括弧内，以字母“E”开头。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Compliance wit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Related Multilateral Framework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nabling 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T/ESCAP/2329) (E.04.II.F.39)

Towards Regional Cooperative Mechanisms for Managing Floods and Drough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sing Space Technology (E/ESCAP/2318)

Implementing e-Government: Report of the Regional Workshop (ST/ESCAP/2342) (E.04.II.F.45)

Increasing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Using ICT: Report of the Regional Workshop (ST/ESCAP/2345)

Use of Spa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rends, Strategies and Policy Frameworks (ST/ESCAP/2309) 仅在网上提供

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18, No. 4 (ST/ESCAP/2324) (E.03.II.F.97); vol. 19, No. 1 (ST/ESCAP/2330) (E.04.II.F.99); No. 2 (ST/ESCAP/2334) (E.04.II.F.98); No. 3 (ST/ESCAP/2344) (E.04.II.F.97)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Series, No. 162, *Implementing the ICPD Agenda: Ten Years into the Asia-Pacific Experience: A Status Report (ST/ESCAP/2339) (E.04.II.F.46)*

Population Headliners, Nos. 298-302

Report on the Follow-up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ate and Globalization, Challenges for Human Development (ST/ESCAP/2326) (E.04.II.F.34)

Social Action Update, vol. 3, Nos. 1-3

Young People and Substance Use: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T/ESCAP/2315) (E.04.II.F.25)

B. 会议一览表

贫困与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印度尼西亚茂物，1月；特别会议，曼谷，3月；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茂物，1月

Saemaul Undong 方法、社区动员战略、基本调查技巧、社区问题的参与性测绘和行动计划制订培训课程，汉城，2月；国家对应工作人员和社区领袖培训，万象和金边，4月；加德满都，6月

亚洲及太平洋带头实施各次区域方案以及合作促进消除贫困和粮食安全区域高级别圆桌会议，曼谷，2月

有利于穷人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各种创新作法的收集、形成文件和传播专家组会议，泰国清迈，3月

中亚和高加索各国加强创收入和增加就业方案以消除贫困国家讲习班：巴库，4月；阿拉木图、比什凯克、杜尚别和耶烈万，5月；塔什干，10月

哈萨克斯坦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扶贫战略国家研讨会，阿拉木图，5月

吉尔吉斯斯坦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和消除贫困方案国家研讨会，比什凯克，5月

第七届城市良好施政区域协商会议，曼谷，6月

住房权利区域对话，曼谷，6月

迅速全球化时代外债管理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曼谷，7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契约耕作和扶贫区域讲习班：问题和研究方法，曼谷，8月

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咨询小组会议，曼谷，9月

扶贫和粮食安全专题工作组，曼谷，10月

知名人士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目前和未来经济和社会表现情况会议，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城乡以及城市聚集运作定义以监测城市住区专家组会议，曼谷，11月

受环境退化影响地区通过社区发展促进扶贫能力建设东南亚次区域讲习班，曼谷，11月

发展问题和政策专家组会议，曼谷，12月

统计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负责人管理研讨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uang Prabang，1月

亚太经社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关于评估和提高统计质量讲习班：衡量隐形经济，曼谷，5月

完善残疾统计和衡量讲习班，曼谷，5月和9月

联合国统计司/亚太经社会扶贫统计区域讲习班，马尼拉，10月

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居议程》所取得的进展的数据和指标培训讲习班，曼谷，11月

人口和住房普查专家组会议，曼谷，12月

贸易与投资

贸易与投资政策促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技术部门发展研讨会，曼谷，2月

贸易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国家培训讲习班：比什凯克，2月；塔什干，3月；巴库和阿斯塔纳，5月；杜尚别，9月

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国家会议，伊斯兰堡，2月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曼谷，2月；第二十二届会议，曼谷，7月

海外技术奖学金协会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论坛下大湄公河次区域企业贸易便利化和促进管理培训课程，曼谷，3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第七期世贸组织协定和多哈发展议程贸易政策课程，曼谷，3月

国际动物饲料生物技术研讨会暨展览，北京，3月

《曼谷协定》对潜在成员国的意义研讨会，曼谷，3月

区域政策对话：坎昆后区域贸易环境，曼谷，3月

区域政策对话：促进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曼谷，3-4月

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促农业和农村工业及农机企业发展研讨会暨展览，北京，4月

亚洲-太平洋工商论坛：探讨新出现的商业机会，中国上海，4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论坛公司管理会议，曼谷，4月

亚太经社会/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高级课程，耶烈万，5月

有关区域主义和多边主义在建立国际贸易体系方面的作用区域对话培训方案，德黑兰，5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服务贸易谈判区域讲习班，达卡，5月

促进获得《多哈发展议程》下谈判的信息来源专家组会议，曼谷，6月

亚洲-太平洋贸易核心机构研究网第一届会议，曼谷，6月

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的谈判立场的机构进程和举措培训方案，汉城，6-7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贸易与发展区域研讨会，印度尼西亚，Denpasar，6-7月

亚洲及太平洋电子商务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协调发展区域专家会议：目前的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曼谷，7月

亚洲及太平洋电子商务法律和管理制度发展能力建设需要圆桌会议，曼谷，7月

第十一届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和泰国研讨会：贸易作为发展的引擎，曼谷，7月

中国西部改善投资环境讲习班，中国昆明，8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农业多边谈判区域培训讲习班，科伦坡，9月

第六届国际果蔬展览，中国烟台，9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海关估值、贸易便利化和原产地规则区域研讨会，仰光，9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印度国家行政学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有关竞争政策、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区域研讨会，印度海德拉巴，10月

促进建立中小型企业技术孵化体系战略伙伴关系区域讲习班，中国上海，10月

贸易与投资政策在执行《蒙特雷共识》方面的作用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亚洲-太平洋研究与培训网研究机构与决策者第一次磋商会议，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经合发组织贸易全球论坛：贸易和结构调整，曼谷，11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商业论坛第五届年会，柬埔寨 Sihanoukville，11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河内，12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河内，12月

运输和旅游事业

亚太经社会/德国技术合作署建设新城市研讨会：曼谷的可持续运输，曼谷，1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运输便利化讲习班，曼谷，2月

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公私伙伴关系准备情况评估框架专家组会议，曼谷，3月

建立欧亚运输联系专家组会议：阿拉木图，3月；乌克兰敖德萨，11月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运输和过境便利化项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阿拉木图，3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事业部门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泰国清迈，3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城市旅游事业促进组织亚太旅游事业市场趋势和对策战略专题研讨会，大韩民国釜山，5月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间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专家组会议，中国乌鲁木齐，6月

亚太旅游事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网执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苏瓦，7月

太平洋岛国市区旅游业举措规划研讨会，苏瓦，7月

公路发展和维持培训讲习班，仰光，7月

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政府间协定草案谈判会议，中国乌鲁木齐，8月

公私伙伴关系方案和管理、执行情况评价和基本标准测试培训研讨会，曼谷，8月

东北亚国际运输一体化和物流系统次区域政策一级专家组会议暨实地考察，乌兰巴托，9月

查明亚洲公路网及相关多式联运连接发展的投资和优先事项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伊斯兰堡，9月

衡量和评估旅游业举措对扶贫所产生影响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区域起草会议，曼谷，11月

海洋集装箱运输预报研讨会，曼谷，11月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方面的作用国家研讨会，巴库，11-12月

自由贸易区和港口内地发展研讨会，曼谷，11-12月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海洋和货物协调联运的应用讲习班：亚洲和欧洲经验及合作前景，曼谷，12月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治沙公约共同举办土地退化讲习班，曼谷，2月

预防和控制东北亚沙尘暴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联系会议，曼谷，2月；第三届会议，北京，9月

运用战略规划和管理指导方针以推动水资源管理国家讲习班：伊斯兰堡，2月；马尼拉，6-7月；科伦坡，7月；越南岷港，8月；斐济 Nadi 和仰光，9月；Moresby 港、乌兰巴托和北京，10月

促进公众认识水养护能力建设讲习班，马累，2月

公私伙伴关系促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伊斯兰堡，2月

能源部门的战略规划和管理培训讲习班：马累，2月；阿皮亚，7月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科伦坡，3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第九次会议，莫斯科，3月；第10次会议，日本冲绳岛，11月

干净发展机制专家级小组培训，日本 Hayama ，3月

促进中亚堤坝安全合作专家组会议，阿拉木图，3月

2004年亚洲及太平洋再生能源区域会议，曼谷，3月

建立楚河和塔拉斯河委员会项目第四次会议，阿拉木图，3月

干净发展机制次区域讲习班：中亚和高加索，比什凯克，4月

利益攸关者参与空气质量管理国家讲习班，曼谷，4月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审评台风委员会业务和结构工作组，曼谷，4月

在中亚水资源国家个案研究中应用战略规划和管理指导方针次区域讲习班，塔什干，4月

战略规划和管理国家利益攸关者提高认识研讨会，达卡，4月

公私伙伴关系促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中期审评会议，伊斯兰堡，5月

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曼谷，5月

东南亚第三期灾害管理实践者讲习班，曼谷，5月

预防和控制东北亚沙尘暴投资战略国际讲习班：蒙古，5月；北京，7月

能源和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相结合区域培训讲习班，曼谷，5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灾害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方法及其在消除贫困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应用区域讲习班，曼谷，5月

东北亚煤电厂改善减少微粒系统行动计划次区域讲习班，北京，6月

亚太经社会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能源部分最后一期讲习班，雅加达，6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水事管理研究所/国际原子能机构制

订减轻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土壤、作物和水污染的有效管理和决策工具培训讲习班，曼谷，6月

司法部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区域研讨会：日本和东亚发展中国家的个案研究，曼谷，6月

不丹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培训讲习班，曼谷，6月

干净发展机制的关键问题亚洲讲习班，曼谷，6月

东北亚跨边界环境合作区域技术援助终结审评会议，曼谷，7月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水文学工作组，曼谷，7月

北九州倡议网第三次会议，日本北九州，8月

能源部门的战略规划和管理利益攸关者协商讲习班，加德满都，8月

东北亚能源合作协商会议：为推动政府间对话，曼谷，9月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生活存在风险区域讲习班：作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一部分来处理与台风相关的灾害，汉城，9月

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能源服务特设专家组会议，曼谷，9月

2005年亚洲环境和发展部长会议次区域筹备会议：南亚、东南亚和东北亚，曼谷，9月；中亚和西北亚，伊斯坦布尔；太平洋，阿比亚，10月

东北亚自然保护问题第三次工作组会议：曼谷，9-10月

关于为能源部门制订战略计划的磋商研讨会：马累，10月

关于能源及农业发展政策和方案一体化的国家研讨会：斯里兰卡康提，10月；仰光，11月；金边，12月

关于纳入能源的城市规划的区域研讨会：曼谷，10月

关于节约用水规划的特设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台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中国上海，11月

关于自然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区域结束研讨会：曼谷，11月

2005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部长会议次区域筹备会议：曼谷，11月

自然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会前研讨会：曼谷，11月

东盟能源管理员认证计划问题区域磋商研讨会：曼谷，11月

关于促进技术转让，加强利用风能的讨论会：北京，11-12月

关于小型水电政策与合作的讨论会：中国杭州，12月

关于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综合城市环境管理的第七次专题讨论会：加强落实《北九州倡议》，曼谷，12月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关于将空间技术应用软件用于东南亚灾害管理的研讨会：新加坡，1月

关于信息技术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法律框架的区域培训班：曼谷，2月

亚洲及太平洋中心技术转让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马尼拉，2月；特别会议，曼谷，4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电信联盟/亚太电信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曼谷，第六次会议，3月；第七次会议，10月

关于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体制能力，促进投资和技术转让，并特别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次区域讨论会：塔什干，3-4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战略规划研讨会：曼谷，4月

关于利用空间技术监测和评估农业干旱的区域研讨会：印度海德拉巴，5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电信联盟关于亚太地区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扶持政策和管制框架的区域培训班：曼谷，5月

关于实行电子政府的区域研讨会：曼谷，5-6月

关于土壤侵蚀信息系统的区域培训班：北京，7月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电子商务协调发展法律和管制系统的区域专家会议：当前的挑战和能力建设需求：曼谷，7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学院/亚洲理工学院关于利用通信技术加强利害有关方参与的区域研讨会：曼谷，7月

关于将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应用于水资源、土地资源和灾害统一管理的中期培训班：印度尼西亚 Cibinong 和 Yogyakarta，7-9月

关于将空间技术应用于水灾及有关灾害管理的区域研讨会：印度尼西亚巴厘，8月

关于推广国际管理标准促进信通技术发展的大湄公河分区研讨会：新德里，8月

灾害管理地球信息学培训班：印度台拉登，8-9月

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问题区域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曼谷，9月

卫星通信应用问题区域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曼谷，10月

气象卫星应用和自然灾害监测问题区域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印度班加罗尔，10月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问题区域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印度班加罗尔，10月

可持续发展区域空间应用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印度班加罗尔，10月

知识管理开放源码软件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培训班：印度台拉登，2004年10月-2005年6月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后续活动和第二阶段筹备工作的第一次区域会议：曼谷，10月，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活动的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曼谷，10月

关于灾害管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框架的专家会议：北京，11月

关于信息社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区域合作问题的会议：比什凯克，11月

关于信通技术促进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发展的次区域讨论会：苏瓦，12月

关于亚太区域社会电子中心最佳做法的讨论会：中国昆明，12月

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关于青年人生活技能和预防艾滋病毒的同龄人教育的全国课程：加德满都，1月

关于授予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专题工作组：曼谷，1月、6月和11月

就大湄公河分区减少青年人滥用毒品和少年犯罪问题为培训者提供的讲习班：中国昆明和老挝万象，2月；曼谷和河内，3月

就医疗和心理服务问题为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人举办的全国课程：达卡，2月；马累，3月

关于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向穷人提供基本服务的项目的第六次指导小组会议：亚太经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曼谷，2月；第七次会议，3月；第八次会议，4月；第九次会议，6月

妇女电子网络培训班：印度尼西亚巴厘，2月；总结会议，曼谷，4月

特设专家组关于审评《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会议：曼谷，3月

关于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向穷人提供基本服务的项目的保健部分中期审评：曼谷，3月

关于拟订生活技能项目和增强健康规划的磋商会：曼谷，3月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曼谷，3月

关于《联合国禁止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及促进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的讨论会：曼谷，4月

关于《马德里和澳门老龄化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次区域研讨会：南亚和西南亚，科伦坡，5月；东亚和东南亚，北京，7月

关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中亚培训班：阿尔马提，5月

亚太残疾问题论坛执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造一个全面融合、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曼谷，6月

残疾所涉问题专题工作组，曼谷：第八届会议，6月；第九届会议，12月

促进保健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7月

关于横滨后中期审查东亚及太平洋区域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承诺和行动计划第三次指导委员会筹备会议：曼谷，7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领导人论坛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部长顾问的共同学习讲习班：曼谷，7月

第二次亚太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部长会议：曼谷，7月

第二届老龄化问题世界大会区域后续活动特设工作组：曼谷，8月

针对不同性别的社会保护问题研讨会：老年人的健康安全：曼谷，8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残疾问题中心残疾人十年南南合作讨论会：亚太残疾中心情况介绍，曼谷，8月

关于保健和死亡率方面新产生的问题的讨论会：曼谷，9月

关于保护和增强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的研讨会：曼谷，10月

关于监测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造一个全面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研讨会：曼谷，10月

关于《马德里和澳门老龄化问题行动计划上海执行战略》后续活动的区域讨论会：中国澳门，10月

亚太经社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扶贫问题实地研究暨区域研讨会：中国兰州，10月

横滨后中期审查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对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曼谷，11月

中亚人口和计划生育问题培训班：阿尔马提，11月

关于为发展而促进健康投资问题的区域研讨会：曼谷，11-12月

青年人预防艾滋病毒问题研讨会：曼谷，12月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曼谷，4月；第三届会议，11月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执行伙伴关系问题研讨会：曼谷，6月

《千年发展目标》中心

关于传播《千年发展目标》第一次区域报告的次区域研讨会：马尼拉，2月

关于传播《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次区域报告的南亚次区域研讨会：加德满都，2月

C. 咨询服务一览表

扶贫

贫困与发展

孟加拉国：(a)为地方政府、农村发展和合作社部提供咨询；(b)审评创造收入与就业方案、编写报告并改善工作

印度，就邦一级政府机制加强基层民主、地方政府中妇女当选官员能力建设、从而开展社会资本的社会动员和利用工作以促进扶贫的问题，向城市就业与扶贫部提供咨询

蒙古，向财政部以及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提供咨询，帮助完成编写经济增长支助与扶贫战略报告以及处理政策分析工作中贫困监测问题和能力建设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在加强创造收入与就业方案国家研讨会上担任顾问，就如何将本区域其它国家采取的办法纳入上述方案以及如何评估该国目前状况技术咨询

统计

阿富汗，就如何制订技术合作统计总体规划向妇女事务部以及部委间工作组提供咨询

亚美尼亚，协助国家统计局对劳工统计、社会范畴的行政统计以及生产者价格方面的目前做法和工作方法进行审评

阿塞拜疆，为国家统计委员会提供贫困预测与分析方法的咨询并对贫困统计领域开展基本需求评估

孟加拉国，向孟加拉国统计局提供开展经济与非正式部门统计工作的咨询

柬埔寨，协助举办有关主要国际标准分类的培训班用于亚太统计所开展的社会-经济调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中央统计局提供国民账户的咨询

吉尔吉斯斯坦，向国家统计委员会提供经济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

蒙古：(a)审评国家在主要经济统计领域的做法与工作方法并研制技术援助长期方案用于制订基本经济指标；(b)就如何改进工业产出与生产指数计算以及短期商业指标分析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

菲律宾：(a)协助国家统计协调局提高贫困研究能力；(b)参加国际官方贫困统计会议科学方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斯里兰卡：(a)向人口普查与统计司提供贫困预测方法的咨询；(b)向该司提供经济统计领域的技术援助

东帝汶，对如何帮助制订第二次参与性贫困评估计划以及对各种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并安排轻重缓急向国家统计理事会提供咨询

泰国，在国家统计局地方工作人员会议上介绍时间调查

越南，对越南住户生活标准调查方面的分析性问题向统计总局提出咨询，尤其涉及利用数据制订更好地反映妇女经济作用的指标的可能性，并且对贫困、《千年发展目标》、性别问题以及社会关切等等与调查相关的问题提供咨询

驾驭全球化

贸易与投资

亚美尼亚: (a)向贸易与经济发展部提供咨询服务; (b)在关于世贸组织问题的一次亚太经社会区域研讨会上, 提供协助、介绍情况并参加讨论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 评估贸易便利化状况、举办情况介绍会和讨论会并向相关部委提供有关贸易便利化问题的咨询意见

阿塞拜疆, 协助外交部开展加入世贸组织的工作并开展国内贸易研究能力建设

不丹: (a)就如何制订全面出口促进战略向贸易与工业部提供咨询, 涉及政策、立法、执行条例、体制建立、人力与财力资源以及宣传运动; (b)对外国投资吸引政策与实施情况作出全面评估; (c)就世贸组织加入工作提供咨询和援助

柬埔寨: (a)向商业部提供世贸组织相关问题方面的咨询服务: (i)如何执行有关该国入世承诺的建议; (ii)如何制订途径以加深政府、私营部门、捐助社会以及民间社会整体范围对世贸组织及其他贸易协定的了解; (iii)联络组织实施入世承诺的世贸组织“核心小组”部委; (iv)为商业部编写有关世贸组织问题的因特网页; (v)与该部、欧洲联盟以及德国技术合作机构举办为期三天的世贸组织基本问题培训班; (b)对贸易便利化问题开展后续工作; (c)就该部贸易司的结构与组织安排提出建议; (d)确定技术援助要求, 并设计行动计划以满足这些要求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提供投资促进咨询服务

吉尔吉斯斯坦, 向对外贸易与工业部提供有关中亚共和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咨询服务

蒙古: (a)工业和贸易部编写“直至 2015 年的对外贸易发展概念”文件提供咨询服务; (b)协助工商联合会发展贸易

尼泊尔, 向工业、商业和供应部提供咨询服务: (a)关于区域贸易安排、贸易便利化以及世贸组织相关问题; (b)实施援助方案的问题; (c)有关上次访问之后提交的行动建议方面的后续行动; (d)为南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新德里回合有关敏感清单和原产地规定制订全面谈判立场, 并协助该部以及私营部门为多哈回合制订并评估谈判选择办法; (e)参加关于制订欧盟—尼泊尔世贸组织援助项目的访问团

巴基斯坦, 参加为期二天的关于世贸组织的会议并讨论该国对世贸组织的谈判优先考虑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孟加拉国, 参加灾害处理区域磋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见了政府官员和开发署代表, 讨论在环境、能源和灾害处理领域可能的协作努力

不丹, 为国家环境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咨询服务, 并在面向地区环境委员会的 10 天培训方案中担任专题主讲人

中国, 与水利部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防范旱灾网络的项目

吉尔吉斯斯坦: (a)在洁净发展机制次区域讲习班上担任专题主讲人; 和(b)就能源问题为生态和紧急情况部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查明可能吸收外部资助的项目

纽埃, 协助编写了该领土第二份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宣传项目建议, 评价了全球环境基金(GEF)的资助并评价了该国特别是在 2004 年 1 月 Heta 旋风造成灾害后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求

菲律宾, 协助科技部制订并开发一个项目, 在该部内和大学研究中心内培养能力, 通过一系列的讲座和讲习班制订吸收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方案和项目

斯里兰卡, 就涉及环境、卫生与水相关的综合活动框架为中央环保局提供咨询

塔吉克斯坦, 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参加捐助方会议, 讨论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执行 2003-2010 年改善咸海盆地环境与社会经济形势的具体行动方案

汤加, 协助编写汤加第二份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函文

乌兹别克斯坦, 协助处理一系列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乌兹别克斯坦第二份国家函文建议相关的迫切问题

越南, 在 2005-2010 年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咨询讲习班上担任专题主讲人, 并就涉及干旱、土地退化、沙丘移动、水资源管理和荒漠化的项目建议书提供咨询和指导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不丹, 为推动信通技术战略化过程派出了一个实情考察团

斐济: (a)协助召开了一次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筹备过程一部分的次区域磋商会; (b)着手在亚太经社会 and 斐济及太平洋主管当局和组织之间安排未来协作, 并评价为进行未来协作目前在信通技术方面的需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推动电子商务立法过程并支持政府制订并执行信通技术的政策和战略

于性别政策的讲习班

马尔代夫，协助国家信息技术中心起草国家信通技术政策；查明具体需要并研究适当的后续行动

缅甸，为诸区域和土地记录局提供咨询服务，以评价当前信通技术的环境；确定信通技术方面的需要并查明亚太经社会与缅甸在信通技术方面的未来技术合作的要点

尼泊尔，就起草和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战略为高级别信息技术委员会提供咨询

菲律宾：**(a)**就实现国家信通技术议程与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共同工作；和**(b)**作为专题主讲人参加关于信通技术的圆桌会议并在 DeLaSalle 大学作讲座

萨摩亚，协助国家指导委员会制订并执行一项信通技术战略

斯里兰卡，就信通技术政策与战略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机构提供咨询

越南，就举办一个关于增强机构能力以制订和执行信通技术政策与战略的讲习班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斐济：**(a)**协助筹办关于城市发展的国家讲习班；**(b)**出席落实残疾问题政策太平洋区域组织委员会的卫生与人口工作组会议；**(c)**审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d)**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协助编制一份关于举办残疾问题讲习班的联合建议；**(e)**作为专题主讲人出席研究人员培训讲习班

马绍尔群岛，制订城市发展政策并讨论太平洋城市议程

所罗门群岛：**(a)**规划并设计由各政府要求的技术合作；**(b)**就制订一项国家助残政策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c)**就卫生与医疗服务部立足社区的康复方案技术援助第二阶段采取后续行动

瓦努阿图：**(a)**就太平洋城市管理讲习班采取后续行动；**(b)**为在苏瓦举办的城市管理讲习班筹措资源；**(c)**向联合国人居署访问瓦努阿图的代表团简要介绍区域协调举措及太平洋城市议程；**(d)**向儿童基金资助的国家研究小组简要介绍扶贫暨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并编制太平洋管理暨扶贫项目建议书已提交亚太经社会；**(e)**作为专题主讲人出席在教育部举办的关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 1 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关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帕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

5. 第 2 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

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作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应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件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 45 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42 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 3 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须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 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 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十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十八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 24 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立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一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一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

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

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